

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 6 万吨特种油脂 储罐配套技改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申报资料

申报单位：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

申报日期：2018 年 6 月



目 录

- 1、项目简介及“三同时”工作总结；
- 2、环评批复意见；
- 3、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 4、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及参与验收人员信息
- 5、主要设备清单；污染防治设施装置照片、在线设施照片；
- 6、固体废物处置合同；
- 7、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8、单位雨污水管网竣工图；
- 9、建设单位相关环保规章制度；
- 10、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
- 1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复印件；
- 12、污水处理操作工上岗证；
- 13、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6 万吨特种油脂储罐配套技改项目一期建设

环保“三同时”工作总结

一、项目概况

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位于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同兴路 1 号, 成立于 2004 年系美国嘉吉公司全资子公司, 一期——一年加工 165 万吨大豆项目运行两年后及 2006 年, 根据市场行情需要扩建了 49.5 万吨特油项目。本项目基于公司现有的罐区无法满足公司生产和存储的需要, 投资 800 万美元扩建 6 万吨特种油脂储罐配套项目, 共建设 1000m³ 储罐 44 只、200m³ 储罐 47 只、500m³ 储罐 13 只, 该项目分二期建设, 其中 27 只 1000m³ 储罐、27 只 200m³ 储罐、3 只 500m³ 储罐为二期建设内容。本项目一期建设于 2013 年 1 月开始建设, 于 2014 年 7 月建成。项目一期实际投资 400 万美元, 环保投资 8 万美元, 环保投资占的比例为 2%。

项目一期于 2018 年 4 月由迪天安康检测南通有限公司进行了验收监测, 废水、废气各排口指标合格, 厂界监测指标合格, 详见验收监测报告。

二、“三同时”工作情况

项目一期于 2014 年 12 月经南通市开发区环保局审批同意《关于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 6 万吨特种油脂储罐配套技改项目一期现场检查意见的函》(通开发环管函【2014】039 号。但该项目因精炼项目二期未能通过省厅验收而搁置。

于是 2018 年 3 月委托迪天安康检测南通有限公司对特油二期进行验收监测，于 2018 年 4 月进行了验收监测，废水、废气各排放口均合格。

三、主要污染物治理情况

根据南通市环保局关于《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 6 万吨特种油油脂储罐配套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通环表复【2012】060 号）精神，在该项目的整个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环评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已按环评要求及市环保局和开发区环保局审批意见基本落实了相关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各项污染物治理措施详细如下：

1、废气

本扩建项目不产生工艺废气。

2、废水

本扩建项目产生的废水为清洗地面产生的废水，该废水排入公司的污水处理厂，处理合格后并入城市污水管网。

3、噪声

本扩建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输送泵，单台噪声极值约为 80dB(A)。

4、固废

本扩建项目固体废物为新增员工生活垃圾以及新增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人天计则生活垃圾增加量约为 1t/a，交给开发区环卫处处理；污泥增加量约 1t/a。产生的污泥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四、环保管理

公司设有 EHS 管理委员会，环境管理部门为公司 EHS 部门，具体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公司的环境管理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和职责分明的管理机构、网络，并配有专职环保管理人员，环保台账齐全并有专人管理，各项环保工作落实、考核到人，环保措施扎实有效。

公司重视环境风险防范工作，落实防范措施。公司制定了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和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对员工进行了风险意识教育和应急演练培训，每年的安全周进行应急演练。生产区及库存区设置检测报警装置，工艺设计采用自动控制系统，设置了足够的应急事故池，避免因事故性排放污染环境。

积极推行清洁生产，2013 年通过清洁生产审计，降低原料消耗和能源的使用，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承诺将坚持持续改善，注重企业与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为打造绿色江苏，绿色南通作出更大的贡献。

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6 日

南通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通环表复[2012]060 号

关于《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 6 万吨特种油脂储罐 配套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 6 万吨特种油脂储罐配套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开发区环保分局预审意见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我局已在网站上（www.nthb.gov.cn）进行了公示，未收到反对意见和听证请求。根据南通市经信委关于同意该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复函（通经信投资[2012]35 号）和环评结论，在建设单位切实采纳有关环评对策建议，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公司 6 万吨特种油脂储罐配套技改项目在拟建地址建设。

二、该项目在设计建设中须认真执行环评对策建议并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1、严格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地面冲洗水、初期雨

水、生活污水等废水一起进入厂区污水处理设施进行生化处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清下水排口COD须小于40mg/L。废水治理设施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设计，确保公司污水处理设施的稳定达标运行。

2、强化无组织废气的控制，实行密闭装运输、装卸及存储，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的产生量。

3、你公司须合理总平布局，高噪声源应尽量远离厂界，并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昼夜标准。

4、废油、污泥等各类危险固废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进行贮存并在国家规定时间内处理完毕。各类危险固废的处置均须到南通市固废管理中心按要求办理相关转移和处置手续，同时加强危险固废运输管理并做好转移台帐记录，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5、你公司应高度重视环境风险防范工作，认真落实环评表中各项防范措施，严格按《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和环境风险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相关环保管理制度及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每年演练不少于两次。强化事故应急防范措施，加强运输、储存过程中的管理，设置足够容量事故收集池，配备应急设备，防止因事故性排放污染环境。

6、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安装污水流量计、COD在线监测仪等在线监控设备，废水排口树立标志牌。

三、本项目建成后排入污水处理厂的废水污染物接管总量考核指标为：废水量 ≤ 736.6 吨/年、COD ≤ 0.22 吨/年、NH₃-N ≤ 0.008 年、总磷 ≤ 0.002 吨/年、动植物油 ≤ 0.06 吨/年；固体废

物排放总量为零。待项目建成验收时，按实际排放量予以核减。

四、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开展清洁生产审计，提高产品得率和自控水平，减少污染物排放。

五、你公司在本项目环保验收前，每季度向我局上报一次项目进展情况，主要包括项目建设所处的阶段（土建、设备安装、调试等）、预计竣工时间、是否申请验收（监测）等，上述内容须报我局备案。

六、本项目环评批复有效期 5 年。你公司必须严格按照申报产品规模组织建设，若建设地点、产品规模、生产工艺、污染治理设施发生变更须另行办理环保审批手续。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〇一二年八月六日

主题词：环保 项目 批复



171012050622

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 6 万吨特种油脂储罐
配套技改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

NTDT(验)字第 20180003 号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迪天安康检测南通有限公司

2018 年 04 月



Р.Г. Зиль

主 煩 々

填 表 人：钱镇

地址：南通市港闸区长泰路 128 号
天玺花园 C 座 3 楼

目 录

1、建设项目概况.....	1
2、验收监测依据.....	2
3、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4
4、工程建设内容.....	5
5、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9
6、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9
7、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0
8、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9、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5
10、验收监测内容.....	18
1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
12、验收监测结果.....	21
13、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5
1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27
15、附图附表.....	32
16、附件.....	36

1、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6 万吨特种油脂储罐配套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技改				
建设地点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同兴路 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项目增加的储罐主要用于原料油和成品油的储存、周转。				
设计生产能力	存储量 26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1000m ³ 储罐 17 只、500m ³ 储罐 10 只、200m ³ 储罐 20 只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2. 8. 6	开工建设时间	2013. 1-2014. 11		
调试时间	2014. 12. 15- 2015. 9. 15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 4. 2-2018. 4. 3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通市环境保护局 开发区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首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南通建工、中石化建		
投资总概算	800 万美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8 万美元	比例	1%
实际总概算	400 美元	环保投资	8 万美元	比例	2%

2、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
- 5、《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 6、《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 号，1997 年 9 月）；
- 7、《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人民政府令[1993] 第 38 号，1993 年 9 月）。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环办环评函[2017]1529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 2、《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

- 4、《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 5、《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国家环保总局）；
- 6、《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国家环保总局[2006]114 号文）；
- 7、《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 8、《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 9、《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 6 万吨特种油脂储罐配套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12 年 6 月 19 日）；
- 2、《关于对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 6 万吨特种油脂储罐配套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通环表复〔2012〕060 号，2012 年 8 月 6 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3、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3.1 废气排放标准

厂界无组织排放中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环境敏感点参照执行。

表 1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序号	污染物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1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3.2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废水和罐区冲洗废水排入厂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合格后排入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长江。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NH₃-N、TP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标准；雨水、清下水排口 COD_{Cr} 执行环评批复要求（<40mg/L）、动植物油执行<20mg/L 的 GB8979-1996 表 4 中的一级标准。废水排放标准见表 2。

表 2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	接管排放标准（mg/L）	依据标准
pH 值	6~9	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一级标准、GB/T31962-2015 中的标准*
COD _{Cr}	500	
BOD ₅	300	
SS	400	
NH ₃ -N（以 N 计）	45*	
总磷	8*	
动植物油	20	

3.3 厂界噪声评价标准

厂界噪声评价标准见表 3。

表 3 厂界噪声评价标准

单位：Leq dB(A)

时段	标准值	依据标准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夜间	55	

3.4 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4。

表 4 总量控制指标

类别	污染物	接管总量控制指标 (吨/年)	评价依据
废水	废水量	214870	来自排污许可证
	CODcr	79.51	
	TP	0.16	
	NH3-N	1.93	
废气	异味气体	0.63	来自排污许可证
固废	固废	0	环评

4、工程建设内容

6 万吨特种油脂储罐配套技改项目位于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同兴路 1 号，在现有的厂区内扩建罐区，主要建设内容为扩建三种特种油脂储罐区，共计 104 只储罐。该项目 2012 年 8 月取得环评批复（通环表复【2012】060 号）。

一期（包括 1000m³ 储罐 17 只、500m³ 储罐 10 只、200m³ 储罐 20 只），2013 年 1 月开始建设，2014 年 11 月底建成。2014 年 12 月 15 日获得南通市开发区环保局《关于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 6 万吨特种油脂储罐配套技改项目一期现场检查意见的函》（通开发环管函【2015】001 号）。

后因年精炼 49.5 万吨毛油项目中一条日精炼能力 400 吨的棕榈油物理精炼生产线未通过省环保厅验收而搁置。

2017 年下半年此区域拆迁完毕，我司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再次向市环保局申请竣工验收，而此时环保法规有所调整，环保竣工验收由企业安排自主验收。2018 年 4 月，我司委托迪天安康南通有限公司进行竣工验收监测，并于 2018 年 6 月组织现场验收评审。

表 5 工程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环评	2012 年 6 月 19 日由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
2	环评批复	2012 年 8 月 6 日取得环评批复，通环表复[2012]60 号。
3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规模	计划投资：800 万美元，环保投资 8 万美元。实际：总投资 400 万美元，环保投资 8 万美元，环保投资占的比例 2 %。年生产运行时间 7920 小时。
4	本项目破土动工及竣工时间	2013 年 1 月动工、2014 年 11 月建设竣工。
5	现场踏勘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治理设施按照环评要求建设。

表 6 验收项目建设内容表

序号	类型		环评/初级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1	扩建项目	建设规模	1000m ³ 储罐 17 只、500m ³ 储罐 10 只、200m ³ 储罐 20 只。	同环评
2		产品方案	存储特种油脂	同环评
4	环保安全工程		利用一期的废水预处理设施	利用一期的废水预处理设施,日处理能力为 670t/d

表 7 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一期）	
		型号规格	数量	型号规格	数量
1	1000m ³ 储罐	Φ9m H=18m	44	Φ9m H=18m	17
2	500m ³ 储罐	Φ7.2m H=14m	13	Φ7.2m H=14m	10
3	200m ³ 储罐	Φ5.1m H=11m	47	Φ5.1m H=11m	20
4	油品输送泵	—	—	齿轮泵	28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对比：项目的性质未发生变化，与原环评一致；生产工艺和原环评一致；生产设备由油品输送泵改成齿轮泵；总体平面布局未发生变化；废水污染物排放未突破原环评批复总量，未导致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对照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文），本项目建设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可以纳入验收。

表 8 设备变动一览表

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变动情况		分析结果
		是否变动	变动内容	
性质	1.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否	/	/
规模	2.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否	/	/
	3.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否	/	/
	4.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	/
地点	5.项目重新选址。	否	/	/
	6.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否	/	/
	7.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否	/	/
	8.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否	/	/
生产工艺	9.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	环评中无油品输送泵，但实际建设中新增齿轮泵 28 个，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环境保护措施	10.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否	/	/

5、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原辅材料均为特种油脂。监测期间的存储量、废水排放量等见下表：

表 9 原辅料及排水量一览表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两天存储量（吨）
特种油脂	特种油脂	44200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2.1 吨/天	
全厂废水排放量	643.2 吨/天	

表 10 监测期间存储量一览表

生产线	监测日期	设计储存能力（吨）	实际存储量（吨）	运行负荷（%）
6 万吨特种油脂储罐配套技改项目一期	4 月 2 日	26000	22100	85
	4 月 3 日		22100	85

6、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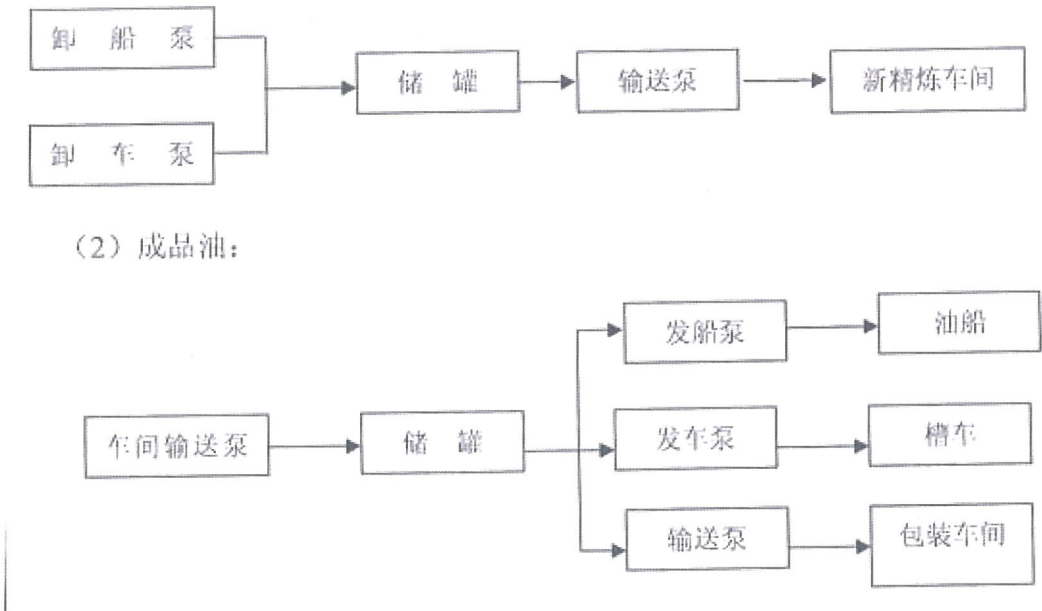


图 1 工艺流程图

7、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7.1 废水

本扩建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废水，排放量为 6.8 吨/天，该废水排入工厂内的污水预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废水监测点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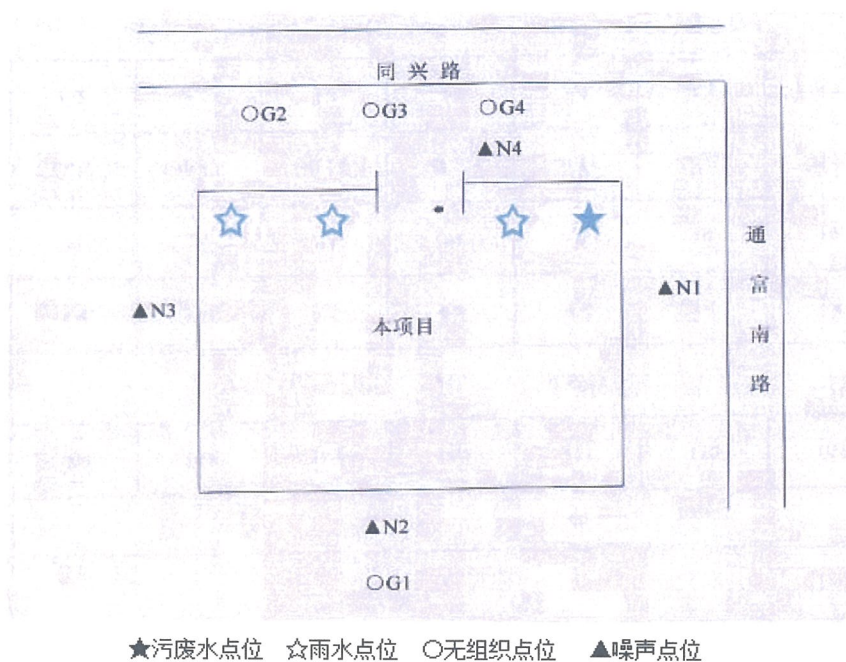


图 2 废水流程示意图(★为废水监测点位图、☆为雨水监测点位图)

7.2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间主要高噪声设备为输送泵机，单台噪声极限值约为 80dB（A），噪声监测点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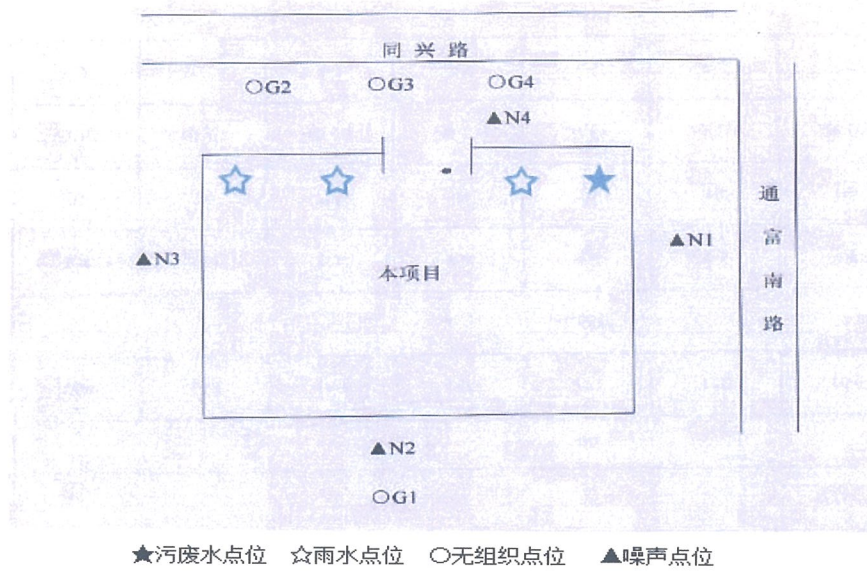


图 3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为噪声监测点）

7.3、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风向为东南风，上风口设置 1 个取样点，下风口设置 3 个取样点，具体见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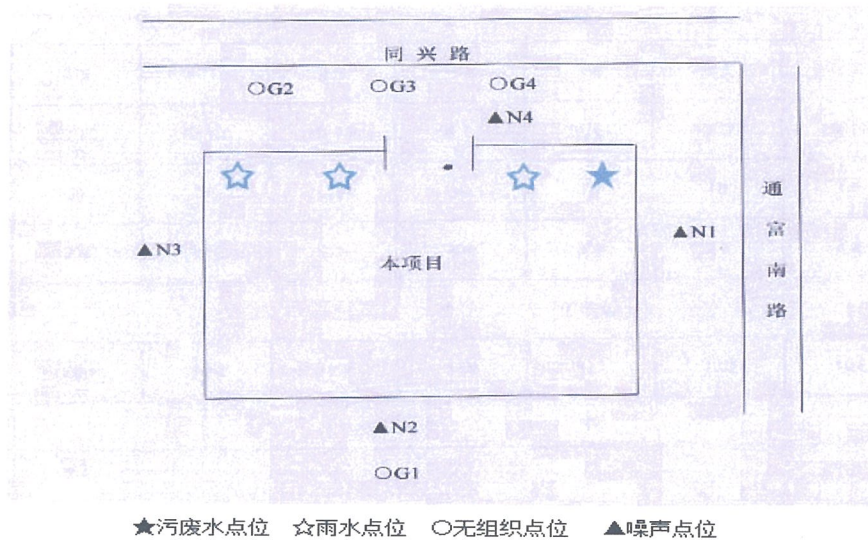


图 4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为废气监测点）

7.4 环境质量调查监测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有要求，周边卫生防护距离内也无环境敏感目标，验收期间也无新增环境敏感目标

8、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8.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8.1.1 环评结论

废水：产生的罐区冲洗废水和新增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在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到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废气：在运营的过程中无工艺废气产生，只有极少量的异味散发出来，经扩散后基本没有影响。

噪声：主要设备为齿轮泵，采取隔声、消声措施，同时增加采取绿化建设。

固废：废水处理污泥和生活垃圾，其中：废水处理污泥委托南通嘉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定期清理。

8.1.2 环评建议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治理工程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

加强固体废物在厂区堆放期间的环境管理，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严格执行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指标》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指标》，外运过程防治抛洒泄露加强生产设施及防治措施，定期进行保养检修，清楚故障隐患。

8.2 环评批复的要求

8.2.1 环评批复

南通市环保局开发区分局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详见附件。

8.2.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1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1	验收项目名称： 6 万吨特种储罐配套技改项目一期	无变化
2	生产规模	无变化
3	主要生产工艺	无变化
4	主要生产设备	无变化
5	全面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选用国内外先进生产工艺、设备，从源头削减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本项目生产工艺、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及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指标须按报告书所述达清洁生产国际先进水平。	公司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选用国内外先进生产工艺、设备，从源头削减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公司于 2013 年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并委托具有资质的南通宁远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咨询，于 2013 年 12 月通过南通市环保局、南通市经信委组织的清洁生产审核验收。
7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原则建设、完善公司给排水管网。全公司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须经厂内预处理达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纳入其中处理。	企业按照清污分流和雨污分流要求建设了厂区的雨水管网和污水管网，工艺废水和清洗废水混合后进入厂区废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排放达到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8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以新带老”措施，对现有项目高噪声源进行必要	针对“以新带老”的要求，原有项目冷却水塔前的隔音墙已经做好。本项目的冷冻机，分离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的治理。本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III 类标准。	机,各类风机和泵均选用低躁声设备,并采用了基础减振和隔音密闭等措施。
9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工作，固废暂存场地须采取防雨、防渗措施，防治产生二次污染，确保做到固体废物零排放。	废白土、污泥分别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回收处理,废滤袋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固废暂存场地采取了防雨、防渗措施，防治产生二次污染。干基皂脚作为副产品销售。
10	加强环境管理，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防止生产过程、化学品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特别是废气治理设施）事故发生。建设足够容量的废水事故池及消防废水收集池，禁止不符合接管要求的废水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主体装置区及罐区须设置围堰。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于 2018 年 3 月在南通市环保局备案。在厂内已建有 440m ³ 容量废水事故池及消防废水收集池，禁止了不符合接管要求的废水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主体装置区及罐区均设置了围堰。
11	本项目建成后，全公司设置 2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在该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已有环境敏感目标必须在本项目试生产前搬迁完毕。	在 2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东北方向的军山半岛距离厂界 300 米以上。
12	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文明施工，防止、减缓施工作业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在施工时期,严格按照要求,有专门人员负责监护工作,执行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确保了文明施工，防止、减缓施工作业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13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公司污水接管口须安装流量计和 CODcr 自动监测仪，并纳入区域自动监测网络管理系统。	生产废水排口设置了废水标志牌,安装了流量计、CODcr 和总磷自动监测仪，并纳入了区域自动监测网络管理系统，并与 2017 年 8 月实行刷卡排污。
14	做好绿化工作，在厂界四周建设一定宽度的绿化隔离带，以减轻恶臭和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厂区绿化率 30%,厂界建设了 10 米宽的绿化隔离带,以减轻恶臭和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9、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环发[2000]38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按质控要求废水增加 20%的平行样和 10%的加标回收样。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后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9.1 监测分析方法

废水监测方法见表 12；废气监测方法见表 13；噪声监测方法见表 14。

表 12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废水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CODcr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NH ₃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TP	水质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表 13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表 14 噪声监测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T12348-2008

9.2 监测仪器

本项目所涉及的监测仪器见表 15。

表 15 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AKJC-008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053A
AKJC-010	电子分析天平	BT125D
AKJC-012	双光束紫外分光光度计	TU-1901
AKJC-015	pH 计	PHS-3C
AKJC-077	酸式滴定管	50mL
AKJC-054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98B
AKJC-073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21h

9.3 人员资质

现场采样人员及实验室分析人员均通过实验室内部上岗证培训考试，并取得了相应岗位的上岗证。

9.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实验室废水监测分析质量控制表见表 16。

表 16 实验室废水监测分析质量控制表

污染物	样品数	空白	平行			加标		
		合格率 (%)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 (%)
pH	18	/		33	100	/	/	/
COD _{Cr}	18	/	6	33	100	/	/	/
NH ₃ -N	12	/	4	33	100	2	11	100
SS	18	/	/	/	/	/	/	/
TP	12	/	4	33	100	2	11	100
BOD ₅	12	/	/	/	/	/	/	/
动植物油	12	/	/	/	/	/	/	/

9.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30%~70%）。
- (3) 采集前后对双气路采样器、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分别进行流量标定，对烟气综合分析仪用标气进行校准。

9.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噪声声级计使用二级噪声声级计，声级计在测量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结果显示测量前后均不超过 0.5dB。

表 17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表

日期	标准声源 (dB)	测量前 (dB)	测量后 (dB)	测量前后差值 (dB)	结果 (dB)
4 月 2 日昼	93.8	93.8	93.6	0.2	0.2<0.5
4 月 2 日夜		93.7	93.6	0.1	0.1<0.5
4 月 3 日昼		93.8	93.7	0.1	0.1<0.5
4 月 3 日夜		93.8	93.7	0.1	0.1<0.5

10、验收监测内容

此次竣工验收监测是 6 万吨特种油脂储罐配套技改项目一期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进行全面考核，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以检查各种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监测期间应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验收项目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率的监测，来说明环保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0.1.1 废水治理设施

雨水排口 COD_{Cr}、SS 和 PH 指标符合环评批复要求。由表 9-3 可知，生产产生的工艺废水经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后 COD_{Cr}、BOD₅、

SS、NH₃-N、TP 和动植物油的去处效率分别为 94%、95%、69%、81%、82%、85%。

表 18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种类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调节池	COD、NH ₃ -N、SS、TP、pH、动植物油、BOD ₅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废水	废水总排口	COD、NH ₃ -N、SS、TP、pH、动植物油、BOD ₅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10.1.2 废气治理设施

此项目为无组织排放

表 19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种类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臭气（无组织）	G1、G2、G3、G4	异味气体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10.1.3 噪声治理设施

2018 年 4 月 2 日，项目厂界昼间边界噪声监测值范围为 59.5.0dB(A)~62.7dB(A)，夜间边界噪声监测值范围为 49.2dB(A)~51.3dB(A)。2018 年 4 月 3 日，项目厂界昼间边界噪声监测值范围为 59.6dB(A)~62.1dB(A)，夜间边界噪声监测值范围为 48.5dB(A)~50.7dB(A)，。通过减振隔声的措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20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种类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区东边界外 1 米 (Z1)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夜间各 1 次, 共 2 天
	厂区南边界外 1 米 (Z2)		
	厂区西边界外 1 米 (Z3)		
	厂区北边界外 1 米 (Z4)		

10.1.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固体废物分类堆放, 废水处理污泥委托南通嘉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定期清理。

1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11.1 主体工程

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 6 万吨特种油脂储罐配套技改项目一期, 监测期间的产品及产量见下表:

表 21 监测期间产品产量及废水产生情况

生产线	监测日期	设计储量 (吨)	实际存储量 (吨)	运行负荷 (%)
6 万吨特种油脂储罐配套技改项目一期	4 月 2 日	26000	22100	85
	4 月 3 日		22100	85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两天存储量 (吨)
特种油脂	特种油脂	44200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2.1 吨/天	
全厂废水排放量	643.2 吨/天	

11.2 环保工程

该项目产生的废水为 2.1 吨/天（生活废水和地面冲洗废水），通过污水管网汇入厂区内的污水处理站，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643.2 吨/天，污水处理站的处理能力为 670 吨/天，处理后的污水，各污染物因子均达标排放，具体见监测数据。

该项目产生的固废为：污水处理污泥、生活垃圾，均为一般固废，其中：污水处理污泥外售给南通嘉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定期清运。

11.3 辅助工程

无

12、验收监测结果

12.1 废水

表 22 废水监测监测结果统计表

点位名称	日期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							备注
			pH (无量纲)	SS (mg/L)	TP (mg/L)	NH ₃ -N (mg/L)	COD _{Cr} (mg/L)	BOD ₅ (mg/L)	动植物油 (mg/L)	
调节池	2018 年 4 月 2 日	09:13	4.81	78	2.35	30.3	1620	512	23.2	天气：晴 温度： 11.3℃/15.6℃/16.8℃
		12:17	4.75	79	2.20	29.5	1660	494	22.9	
		15:37	4.83	79	2.66	29.9	1640	522	26.5	
	2018 年 4 月 3 日	09:38	4.78	74	2.63	29.3	1650	496	22.8	天气：晴 温度： 10.7℃/14.5℃/15.8℃
		13:02	4.85	79	2.48	30.1	1620	504	21.7	
		15:41	4.80	79	2.58	30.5	1600	537	24.9	
总排污口	2018 年 4 月 2 日	09:17	7.36	23	0.442	5.58	93	23.1	3.56	天气：晴 温度：
		12:19	7.32	24	0.447	5.68	87	29.6	3.66	

	15:41	7.39	24	0.423	5.64	89	20.9	3.68	11.3℃/15.6℃/16.8℃
	日均值	7.36	24	0.437	5.63	90	24.5	3.63	
2018 年 4 月 3 日	09:43	7.32	26	0.466	5.56	97	21.6	3.44	天气：晴 温度： 10.7℃/14.5℃/15.8℃
	13:05	7.36	23	0.447	5.49	92	25.4	3.42	
	15:44	7.31	24	0.405	5.81	94	25.2	3.51	
	日均值	7.33	24	0.439	5.60	94	24.1	3.46	
	排放标准	6~9	400	8	45	500	3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两日均值	7.35	24	0.438	5.62	92	24.3	3.55	
	处理效率%		69	82	81	94	95	85	

由表 22 可知，生产产生的工艺废水经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后，COD_{Cr}、BOD₅、SS、NH₃-N、TP 和动植物油的去处效率分别为 94%、95%、69%、81%、82%、85%，符合排放标准的限值，允许排放。

表 23 雨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 PH 无量纲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		
			PH	SS	COD _{Cr}
雨水总排口	2018 年 4 月 2 日	9: 22	7.45	10	35
		12:24	7.43	9	37
		15:45	7.41	10	33
	2018 年 4 月 3 日	9:47	7.43	9	33
		13:09	7.47	9	37
		15:47	7.43	10	31

监测期间：公司废水处理装置每天处理的综合废水平均每天 643.2 吨（因工厂所有废水均统一汇总到污水处理站，无法对本项目废水产生量进行单独核算，所以对全厂水污染物排放总量进行核算），预计全年生产天数 330 天共排放污水约 212256 吨。废水量、COD_{Cr}、

SS、NH₃-N、TP、动植物油符合环保部门核定的总量指标。雨水排口 COD_{Cr}、SS 和 PH 指标符合环评批复 V 要求。

12.2 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表 24 无组织厂界臭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值	达标情况	备注
			1	2	3			
臭气	4 月 2 日	上风向 G1	<10	<10	<10	20	达标	天气：晴 温度：20.3~22.1℃ 气压：101.2kpa 风向 南风 风速 3.1m/s
		下风向 G2	<10	<10	<10			
		下风向 G3	<10	<10	<10			
		下风向 G4	<10	<10	<10			
	4 月 3 日	上风向 G1	<10	<10	<10			天气：晴 温度：20.7~22.1℃ 气压：101.2kpa 风向 南风 风速 3.2m/s
		下风向 G2	<10	<10	<10			
		下风向 G3	<10	<10	<10			
		下风向 G4	<10	<10	<10			

12.3 厂界噪声

结果表明：2018 年 4 月 2 日，项目厂界昼间边界噪声测量值范围为 59.5.0dB(A)~62.7dB(A)，夜间边界噪声测量值范围为 49.2dB(A)~51.3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2018 年 4 月 3 日，项目厂界昼间边界噪声测量值范围为 59.6dB(A)~62.1dB(A)，夜间边界噪声测量值范围为 48.5dB(A)~50.7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25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测点编码	测点名称	监测日期	时段	测量值 dB(A)	标准值 dB(A)	评价	主要噪声源
Z1	厂界东	2018.4.2	昼	61.2	65	达标	/
Z1	厂界东		夜	51.3	55	达标	/
Z2	厂界南		昼	59.5	65	达标	/
Z2	厂界南		夜	49.2	55	达标	/
Z3	厂界西		昼	60.1	65	达标	/
Z3	厂界西		夜	50.5	55	达标	/
Z4	厂界北		昼	62.7	65	达标	/
Z4	厂界北		夜	51.1	55	达标	/
Z1	厂界东	2018.4.3	昼	62.1	65	达标	/
Z1	厂界东		夜	49.7	55	达标	/
Z2	厂界南		昼	59.6	65	达标	/
Z2	厂界南		夜	48.5	55	达标	/
Z3	厂界西		昼	60.3	65	达标	/
Z3	厂界西		夜	49.5	55	达标	/
Z4	厂界北		昼	61.4	65	达标	/
Z4	厂界北		夜	50.7	55	达标	/

注：2018 年 4 月 2 日，天气晴，温度 22.1℃/13.7℃，湿度 58%/52%，大气压 102.2kPa/102.5 kPa，风速 3.1m/s/3.8m/s；

2018 年 4 月 3 日，天气晴，温度 21.2℃/11.7℃，湿度 59%/55%，大气压 102.3kPa/102.8 kPa，风速 3.2m/s/4.3m/s。

1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监测期间：企业废水处理装置每天处理的综合废水平均每天 643.2 吨，预计全年生产天数 330 天共排放污水约 212256 吨。

表 26 各监测因子年排放总量

类型	监测因子	排放浓度 (mg/L)	核定结果 (t/a)	控制指标 (t/a)	评价	依据
废水	排水量	/	212256	214870	达标	/
	化学需氧量	92	19.53	79.51	达标	
	生化需氧量	24.3	5.16	/		
	悬浮物	24	5.09	/		

	氨氮	5.62	1.19	1.93	达标	
	总磷	0.438	0.093	0.16	达标	
	动植物油	3.55	0.75	/	/	
类型	监测因子	排放速率 (kg/h)	核定结果 (t/a)	控制指标 (t/a)	评价	依据
废气	臭气浓度	/	/	/	/	/
固废				0	/	/

13、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经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后 COD_{Cr}、BOD₅、SS、NH₃-N、TP 和动植物油的去处效率分别为 94%、95%、69%、81%、82%、85%，符合环保部门核定的总量指标。

13.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结果表明：2018 年 4 月 2 日~2018 年 4 月 3 日厂区污水总排口（S1）pH 范围为 7.32~7.39，COD_{Cr}、SS、NH₃-N、TP、BOD₅、动植物油的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 94mg/L、26mg/L、5.81mg/L、0.447mg/L、25.4mg/L、3.68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或《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B 等级标准。

2、废气：厂界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3、噪声：结果表明：2018 年 4 月 2 日，项目厂界昼间边界噪声监测值范围为 59.5dB(A)~62.7dB(A)，夜间边界噪声监测值范围为

49.2dB(A)~51.3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2018 年 4 月 3 日，项目厂界昼间边界噪声监测值范围为 59.6dB(A)~62.1dB(A)，夜间边界噪声监测值范围为 48.5dB(A)~50.7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废：**污水处理污泥外售给南通嘉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定期清运。

5、总量核算：结果表明：2018 年 4 月 2 日~2018 年 4 月 3 日，该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核定结果表明：废水排放量 212256 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19.53 吨/年、氨氮排放量 1.19 吨/年、总磷排放量 0.093 吨/年，均符合环评批复要求，悬浮物排放量 5.09 吨/年、生化需要量排放量 5.16 吨/年、动植物油排放量 0.75 吨/年。

13.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环评和验收监测结果，该项目对周边环境空气、声环境，清下水环境治理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13.3 建议：

- 1、进一步健全环保责任制度，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保养工作。
- 2、进一步加强废水、废气的治理，有效控制污染物的排放。

1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14.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4.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总设计单位为迪斯美巴拉斯特（上海）贸易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设计单位上海问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4.1.2 施工简况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环评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4.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一期（包括 1000m³ 储罐 17 只、500m³ 储罐 10 只、200m³ 储罐 20 只）2013 年 1 月开始建设，2014 年 11 月底建成。2014 年 12 月 15 日获得南通市开发区环保局《关于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 6 万吨特种油脂储罐配套技改项目一期现场检查意见的函》（通开发环管函【2015】001 号）。

后因年精炼 49.5 万吨毛油项目中一条日精炼能力 400 吨的棕榈油物理精炼生产线未通过省环保厅验收而搁置。

2017 年下半年此区域拆迁完毕，2018 年 4 月，我司委托迪天安康南通有限公司进行竣工验收监测，2018 年 6 月 7 日组织现场验收评审，验收组组成为：企业、专家组、监测单位、环评单位、施工单位、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会上专家听取企业和监测单位的汇报，并在查勘现场后，专家提出的意见如下：

第一、验收监测报告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要求来编制；

第二、完善平面布置图，厂区总平面布置图突出本项目建设内容和依托的环保设施内容，要注明厂区周边环境情况、主要污染源位置、废水和雨水排放口位置、厂界周围噪声敏感点位置、敏感点与厂界或排放源的距离，噪声监测点、无组织监测点位也可在图上标明；

第三、针对每个项目特点，分别介绍环保设施情况（不是全厂笼统介绍），补充相关设计参数、实际处理能力、污染防治措施现场图片等，说明固废依托设施的情况；

第四、说明验收各项目废水量，全厂分为好几股废水，核实废水监测方案（应监测各股废水处理前后水质情况）。

14.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4.2.1 废水处理装置

废水处理装置由敞开改成全密封。

14.2.2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建立健全环境体系管理制度：

①EHS 责任制:横向到边、纵向到底，明确公司每个人在环保保护上的岗位职任。

②环境培训管理程序：本程序从环保方面明确了公司员工培训的职责和范围，以提高员工的环境意识及必备的能力，胜任其所担任的工作。

③环境因素管理程序：通过全面地识别、评价能够控制的以及可以期望对其施加影响的环境因素，并依据相关准则评价重要环境因素，使得对环境管理做到有的放矢。

④环境目标指标和管理方案程序：通过制定公司环境目标指标及方案制订实施与维护的管理职责与方法，以保证环境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确保公司环境行为的持续改进。

⑤环境监测与测量程序：通过定期对环境因素监测和测量及时发现环境管理体系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并予以纠正，保证了环境管理体系有效运行。

⑥原辅材料选用控制程序：确保公司生产产品的原辅材料的有关环境特性符合客户和法规要求，降低其产生的环境影响。

⑦化学危险品管理程序：对本公司的化学危险品进行有效管理，消除或减少环境污染。

⑧污染物管理程序、固体废物管理程序、：为对在活动、产品及服务过程中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管理，减少其对环境的影响。

⑨工程施工环境管理规定：加强公司工程施工的环境保护管理，做到预防污染，减少工程建设时对环境所造成的影响。

其他还通过各种的 EHS 检查（如每日巡查、公司管理层的月度检查），及时发现安全、环境方面的隐患，并及时整改。

（2）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

①消防程序：通过对消防设施、器材的日常管理，以及期的，专业的防火安全检查，明确紧急情况下消防系统的使用，从而确保意外情况下应急救援的有效进行。

②用火审批制度：在非固定点进行明火作业时，必须根据用火场所危险程度大小以及各级防火责任人，规定批准权限。

③爆炸危险区域内的照明、电机等电力装置的选型设计，结合其所在区域的防爆等级，严格按照《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92 的要求进行

④采取防静电、明火控制等措施。

（3）设立报警系统

设置了危险化学品泄漏报警装置和火灾探测器及报警灭火控制设施，以便在泄露、火灾的初期阶段发出强警，并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扑救，在这些易发生火灾的岗位除采用外部应急救援电话报警外，另设置具有专用线路的火灾报警系统。

（4）建立健全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确保发生环境事故时应急处置措施、应急救援能够及时有效展开，避免或减轻事故对环境产生的影响。

14.2.3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企业西侧 2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存在其他企业职工居，2017 年下半年此区域拆迁完毕。

14.3 整改工作情况

序号	整改内容	整改时间	整改效果
1	验收监测报告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要求来编制。	2018.6	已按照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来编制
2	完善平面布置图，厂区总平面布置图突出本项目建设内容和依托的环保设施内容，要注明厂区周边环境情况、主要污染源位置、废水和雨水排放口位置、厂界周围噪声敏感点位置、敏感点与厂界或排放源的距离，噪声监测点、无组织监测点位也可在图上标明。	2018.6	已在总平图上标注项目所在位置：主要污染源位置、废水和雨水排放口位置、厂界周围噪声敏感点位置、噪声监测点、无组织监测点位也可在图上标明
3	针对每个项目特点，分别介绍环保设施情况（不是全厂笼统介绍），补充相关设计参数、实际处理能力、污染防治措施现场图片等，说明固废依托设施的情况。	2018.6	已按照要求对各自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分别介绍，并补充污水设施照片。各自项目涉及的固废分别进行了说明。
4	说明验收各项目废水量，全厂分为好几股废水，核实废水监测方案（应监测各股废水处理前后水质情况）。	2018.6	已对各个项目废水产生量进行了测算。

15、附图附表



3-1 项目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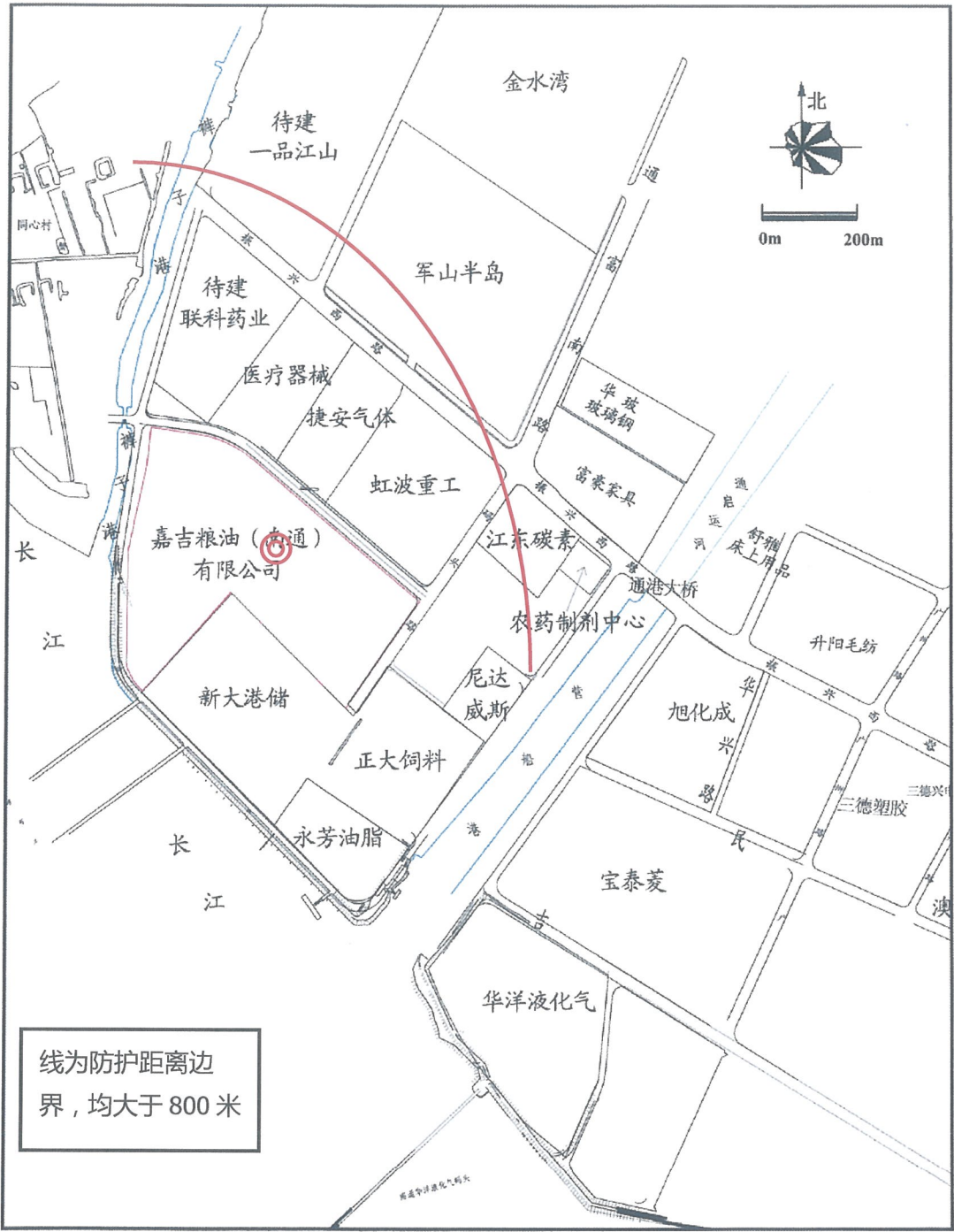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厂区周边情况图



图 3-4 公司平面布置图

16、附件

南通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通环表复[2012]060 号

关于《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 6 万吨特种油脂储罐 配套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 6 万吨特种油脂储罐配套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开发区环保分局预审意见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我局已在网站上（www.nthb.gov.cn）进行了公示，未收到反对意见和听证请求。根据南通市经信委关于同意该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复函（通经信投资[2012]35 号）和环评结论，在建设单位切实采纳有关环评对策建议，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公司 6 万吨特种油脂储罐配套技改项目在拟建地址建设。

二、该项目在设计建设中须认真执行环评对策建议并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1、严格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地面冲洗水、初期雨

水、生活污水等废水一起进入厂区污水处理设施进行生化处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清下水排口 COD 须小于 40mg/L。废水治理设施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设计，确保公司污水处理设施的稳定达标运行。

2、强化无组织废气的控制，实行密闭装运输、装卸及存储，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的产生量。

3、你公司须合理总平布局，高噪声源应尽量远离厂界，并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昼夜标准。

4、废油、污泥等各类危险固废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进行贮存并在国家规定时间内处理完毕。各类危险固废的处置均须到南通市固废管理中心按要求办理相关转移和处置手续，同时加强危险固废运输管理并做好转移台帐记录，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5、你公司应高度重视环境风险防范工作，认真落实环评表中各项防范措施，严格按《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和环境风险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相关环保管理制度及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每年演练不少于两次。强化事故应急防范措施，加强运输、储存过程中的管理，设置足够容量事故收集池，配备应急设备，防止因事故性排放污染环境。

6、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安装污水流量计、COD 在线监测仪等在线监控设备，废水排口树立标志牌。

三、本项目建成后排入污水处理厂的废水污染物接管总量考核指标为：废水量 ≤ 736.6 吨/年、COD ≤ 0.22 吨/年、NH₃-N ≤ 0.008 年、总磷 ≤ 0.002 吨/年、动植物油 ≤ 0.06 吨/年；固体废

物排放总量为零。待项目建成验收时，按实际排放量予以核减。

四、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开展清洁生产审计，提高产品得率和自控水平，减少污染物排放。

五、你公司在本项目环保验收前，每季度向我局上报一次项目进展情况，主要包括项目建设所处的阶段（土建、设备安装、调试等）、预计竣工时间、是否申请验收（监测）等，上述内容须报我局备案。

六、本项目环评批复有效期 5 年。你公司必须严格按照申报产品规模组织建设，若建设地点、产品规模、生产工艺、污染治理设施发生变更须另行办理环保审批手续。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〇一二年八月六日



主题词：环保 项目 批复

合同号：CTRTC-GOSC-OPEX-180106

嘉吉公司产品采购协议

本产品采购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于 2018 年 4 月 1 日（生效日期）生效，缔约双方是 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嘉吉公司），经营场所位于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富南路 和 南通嘉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供应商），经营场所位于 南通市开发区通盛大道

鉴于下文中的相互承诺和约定，双方同意以下条款并受其约束：

1. **产品和配套服务的供应。**嘉吉公司可以向供应商购买在附件 A（“产品”和“配套服务”）中描述的各种产品和服务。除非嘉吉公司向供应商发出采购订单（如第 4 条所述），否则任何一方均不对采购和出售产品或配套服务的任何特定交易承担责任。
2. **定价和其它费用。**嘉吉公司所采购产品和配套服务的定价详见附件 A，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装箱、燃料、进口税、所有权转让之前征收的关税以及和所有适用的税款。
3. **提前终止。**
 - a. 除非本协议按照本协议相关约定被提前终止，本协议的有效期从生效日期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b. 嘉吉公司可以终止本协议和/或一个或者多个采购订单通过：(i) 无论是否有理由，嘉吉可以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情况下解除；(ii) 嘉吉公司根据自身的判断认定供应商及其员工、代理人、授权代表或者分包商的行为和不作为违反嘉吉公司的供应商行为规范，或出现了质量、安全或环境风险，则嘉吉公司可立即解除本协议。
 - c. 在发生以下事件的情况下，任何一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
 - i. 另一方实质性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且在非违约方向违约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说明违约情况后三十 (30) 天内违约方未纠正违约行为；或
 - ii. 另一方提起或被提起破产、资不抵债、解散或清算程序，或另一方停止经营主营业务。
 - d. 本协议的解除或到期或任何一个或多个采购订单的解除或到期均不影响上方在该解除或到期之前订立的任何其它采购订单的持续有效性和效力，但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解除该采购订单的情况除外。
4. **采购订单。**
 - a. **采购订单的下达。**若嘉吉公司有意采购任何一项或多项产品和/或配套服务，嘉吉公司将向供应商下达单个采购订单（以下简称“采购订单”）。采购订单将详细说明拟采购的产品的相关情况以及任何适用的配套服务，包括定价和交付条款和适用的产品和配套服务的时间。所有的采购订单均受本协议的各项条款和条件的约束。嘉吉公司将尽合理努力在各个订单中援引本协议，但即便未作该类援引，本协议对该订单仍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收到采购订单后即生效。
 - b. **电子采购订单。**采购订单可以采用电子形式传输，双方无需签署即可执行，任何一方均不得对以电子形式传输的采购订单的可执行性提出质疑，但因故障或超出双方合理控制范围的其它原因导致明显传输错误的订单除外。
5. **运输。**

合同号: CTRTC-GOSC-OPEX-180106

a. 供应商应该按照适用采购订单中规定的交付和履约日期和采购订单中指定的地点交付产品和提供配套服务。产品的所有权和损失风险,在产品交付到嘉吉公司指定地点并被嘉吉公司验收合格并接收后转移给嘉吉公司。供应商的质量保证责任不随风险的转移而转移。

b. 交货、包装与验收的相关规定见附件 B。

6. 开立发票和付款。

供应商应按照嘉吉公司合理要求的格式,针对本协议项下的到期款项向嘉吉公司开立发票。具体的付款条款详见附件 C。

供应商向嘉吉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必须确保发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材料品目、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因发票票面信息有误导致发票不能抵扣税款或者发票被认定为虚开的,供应商需向嘉吉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7. 责任/保证/承诺。

a. 除了本协议中的各项保证和承诺外,供应商另外向嘉吉公司保证和承诺如下:

- i. 遵守法律规定。供应商产品和配套服务的提供将遵守 (i) 产品生产和存储所在国; (ii) 向嘉吉公司交付产品和配套服务的国家的法律法规;
- ii. 适销性。产品是符合适销性,材料和工艺性好,并且无缺陷。
- iii. 配套服务的提供。配套服务将按照专业和熟练的方式提供。
- iv. 符合相关规格。所有的产品和配套服务均应适于使用并将完全符合附件 A中列示的各项规格。
- v. 所有权。供应商拥有产品的无瑕疵的所有权,有权转让产品且有权提供所有配套服务。
- vi. 知识产权。产品和配套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vii. 适合且充分(如适用)。产品和配套服务应适合且足以满足采购订单所列指定用途(如有)。
- viii. 留置权。产品不附带任何留置权及其他权利瑕疵。
- ix. 生产场所。如嘉吉公司要求,供应商仅可在嘉吉公司书面批准的工厂("批准的工厂")生产产品。如果任何批准的工厂并非供应商所有或者运营,则供应商同意促使该工厂的所有人和运营者遵守本协议的各项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附件 A中产品的规定,材料和/或配套服务的具体要求。
- b. 若产品和/或配套服务未符合任何上述要求,则在不放弃其在本协议可用的救济能情况下,嘉吉公司可要求供应商立即更换不合格产品和纠正不合格的配套服务,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c. 如果任何时候发现产品存在留置、抵押或其他权利限制,则供应商将立即采取措施使该留置权、抵押权或权利限制灭失。

8. 供应商行为规范和不正当商业行为禁令。嘉吉公司的供应商行为规范详见附件 D-1 和 D-2。嘉吉公司希望供应商负责、诚信和透明地开展业务,并恪守嘉吉公司供应商行为规范。

合同号：CTRTC-GOSC-OPEX-180106

9. **赔偿。**除非第 10 条做出限制，否则供应商同意赔偿嘉吉公司并使其免于承担因以下情况及附件中的规定而导致的任何及所有债务、损失、损害、罚款、处罚、成本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共同并分别称为“损失”）：

- a. 供应商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或配套服务未能遵守任何适用的保证；
- b. 因使用可适用的订单项下未修改的预期购买的产品导致实际或涉嫌侵犯或滥用任何国家的任何第三方的任何专利、版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知识产权；和/或
- c. 供应商、供应商的代理机构、代表人，或者分包商（第 21 条允许的分包商）和/或员工上的任何过失行为或不作为，或故意不当为引起的损失，除了这些损失是嘉吉和/或其员工、代理机构、代表人的或者分包商由于疏忽、错误、遗漏、或者故意不当引起。

若双方在本协议任何附件中对供应商违反本协议情况下的违约赔偿金进行了约定，则应以相关约定为准。若附件中约定的违约赔偿金不足以弥补嘉吉因供应商违约而遭受的损失，则嘉吉有权要求供应商对不足部分进行补足。

10. **责任限制。**除了供应商(i)重大过失或者故意不当行为或者(ii)供应商违反其保密义务或者数据隐私义务或者违反他在第 7 条(a)中的保证义务引起的损失：

任何一方均无须承担任何惩罚性责任或对间接性损害承担责任。

11. **不可抗力**

- a. 发生中国法律定义的不可抗力事件（“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方全部或者部分未能或延迟履行本协议，该方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主张免于履行义务的一方必须立即书面通知对方，说明事件的性质和预计持续时间，并且必须合理努力来消除导致其无法或延迟履约的原因。但是，本条规定并不会使任何一方无需面对商业合同固有的正常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当市场情况发生变更时，固定价格合同可能损害一方利益的风险，或者产品材料成本或可用性发生波动等造成的风险。该类风险不属于超越合同一方合理控制的事件。

- b. 若任一方出现不可抗力已经持续超过七（7）日并且将此事件通知另一方，另一方可以通过书面通知解除本协议或者相应的采购订单，该解除将于收到该书面通知后立即生效。若嘉吉公司终止本协议或任何采购订单，嘉吉应承担的唯一责任是支付供应商在收到嘉吉终止通知前已交付的合格产品和配套服务的剩余到期款，以及嘉吉要求交付且供应商在收到终止通知后十五（15）日内交付的合格产品和配套服务的剩余到期款。

12. **保密。**

协议各方同意，各方将获得另一方提供的其所有或持有的具有保密性质的商业和/或技术信息，包括本协议及任何附件包含的信息（“保密信息”）。保密信息不包括：

- a. 在向接收方披露之前已被公众获悉的信息；
- b. 接收方在披露方披露之前已合法持有的信息；
- c. 非因接收方未经授权的行为或疏漏而通过公布方式被公众获悉的信息；或者
- d. 接收方员工在未依赖保密信息的前提下独立研发获得的信息。

各方同意为保护已获得的保密信息将采取并且维持正确且适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仅向该方必须获悉保密信息的员工（以及嘉吉关联公司或供应商关联公司的员工和/或代理人）提供另一方的保

合同号：CTRTC-GOSC-OPEX-180106

密信息：未经另一方事先明确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非嘉吉关联公司或供应商关联公司）泄露或披露另一方的保密信息：向接触了另一方保密信息的员工和代理人传达禁止泄密义务。禁止接触可从计算机系统（例如，通过密码授权）获悉的另一方保密信息。各方仅可为推动本协议之目的使用另一方的保密信息。各方保留本协议未明确授予的保密信息权利。尽管有前述规定，但是，双方理解，任何一方可不时聘请第三方提供会计、咨询或其它类似服务，因而，该第三方可能将接触另一方的保密信息；但是，第三方必须遵守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如果任何一方因法律规定，法院指令，传票或其它类似法律程序被要求或必须向法院、政府机构或考行政、司法部门披露保密信息，被请求方必须及时通知被披露方，以及时采取相应保护措施。

13. 发明的所有权。

- a. 如果本协议规定按现货采购未经修改的现有货物/服务，本协议任何规定均不影响双方现有的知识产权。此外，各方保留其在本协议签署前已经拥有的任何及所有发明（包括发现、构想或改进，无论是否可获专利）（“发明”）的一切权利、所有权和利益。此外，除本协议另有明确界定外，未以默示或其它方式向任何一方授予与另一方的任何专利申请、专利、专利索赔或专有权利等相关的任何许可或权利。
- b. 关于全新或修改的货物/服务，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或此后构思或获取的，并且 (i) 根据嘉吉信息研发，或者(ii)在本协议项下专为嘉吉研发的，任何及所有发明的一切权利、所有权和利益，属于嘉吉所有，供应商同意，并且特此向嘉吉及其继任者转让，该发明的一切权利、所有权和利益。如果供应商根据本协议专为嘉吉生产有著作权的作品（“作品”），该类作品应被视为“委托作品”，且嘉吉持有委托作品的一切权利、所有权和利益。但是，如果任何作品被确定为非“委托作品”，供应商同意，并且特此向嘉吉及其继任者转让，该作品的一切权利、所有权和利益。

14. 保险。

以附件 A 约定为准。

15. 审计和检查

- a. 为嘉吉公司或其代表或指定第三方的审计和/或检查之目的，供应商同意保存并向嘉吉公司提供下列完整、准确的记录：(i) 与嘉吉公司采购的产品和配套服务有关的记录 (ii) 适用法律法规要求保存的记录，和 (iii) 嘉吉公司合理要求供应商保管的记录，或 (iv) 遵守嘉吉公司不时提供的记录保管政策而产生的记录。
- b. 若嘉吉公司认为供应商多收了任何产品和/或配套服务的费用，则嘉吉公司应将多收费用的金额告知供应商，同时供应商应在三十（30）天内向嘉吉公司退还多收的费用再加上审计的成本（若价差差异等于或超过实际应付金额百分之五（5%））
- c. 供应商同意，嘉吉公司、嘉吉公司的客户或其它指定人员开展的任何审计或检查（或未能开展任何该类审计或检查）均不会使供应商免于履行其中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16. 独立承包商

- a. 本协议的任何规定都不应被视为在双方之间建立委托人/代理人或雇主/雇员之间的关系。

合同号：CTRTC-GOSC-OPEX-180106

- b. 如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供应商需提供配套服务，供应商应监测、监督和指导供应商的员工为嘉吉公司提供的服务的表现。如果嘉吉公司做了决定，让供应商员工提供的服务以任何理由是不能接受的，嘉吉公司可以自行选择接受一个令人满意的替换或解除适用的采购订单。
17. 通知。日常经营中的各项通知和进展可以通过传真或邮件发出。本协议规定或允许的任何通知必须采用书面形式，派专人递送、邮件或快递服务送达，或任何一方此后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供的其它地址，自收件人收到后，通知生效。

若发送至嘉吉公司：Terry_Li@cargill.com
收件人：Terry Li
职务：Buyer
传真：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119 号卡盛商厦 8 号楼 4 楼

若发送至供应商：
收件人：顾星
电话：15862748080
传真：
地址：南通开发区小海镇八号滩村

18. 管辖法律。

本协议，包括因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相关的所有非合同义务，均适用中国法并依照中国的法律解释。

19. 争议解决。双方同意，本协议项下产生的、因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性质的权利要求、纠纷或分歧均应提交至嘉吉公司所在地的法院诉讼解决。
20. 宣传。未经嘉吉公司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广告、宣传、用户名单或客户名单）使用嘉吉的商品名、商标、标识、服务标记或其它专有标识。
21. 转让。在未经嘉吉公司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供应商不得出让、转让、转包或委托（以下统称为“转让”）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无论是通过兼并、合并、控制权变更、解散、合法运作还是通过其它任何方式。违反本条的任何转让均无效。
22. 弃权。任何一方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项下任何权利、权力或救济的行为不得视为弃权。若任何一方对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和条件的情况作出弃权或同意的，不得视为对后续违反本协议同一或任何其它条款和条件的情况作出弃权或同意。对本协议项下权利、权力或救济的弃权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经过弃权方签字。
23. 可分割性。若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被任何法院判定为完全或部分无效、违法或不可执行，则该无效性、违法性或不可执行性不得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或其任何部分的有效性、合法性或可执行性，所有其它条款或其任何部分均继续具有充分效力及作用。
24. 原产地控制。供应商承诺并保证供应商或被其控制或控制其的个人或实体均不时美国、欧盟和联合国发布的经济制裁对象且产品产地也非来自上述经济制裁国家（“制裁法律”）。供应商进一步承诺（i）供应商及其代理、代表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将严格遵守制裁法律；且（ii）产品不是直接或间接产于、来源于或任何可能使嘉吉公司或其美国母公司违反所有适用的制裁法律的国家、个人

合同号：CTRTC-GOSC-OPEX-180106

或实体且产品也非经上述国家、个人或实体控制、拥有、标识或承租的船舶或承运人运输，供应商同意配合嘉吉公司提供合理要求的证明其遵守本处约定的信息和材料。

25. 存续。本协议到期或提前终止后，第 7-10, 12, 14, 18-24, 和 26 条规定将继续有效。
26. 完整协议。本协议，包括所有附件，阐述了双方之间的全部谅解并将取代各方之间此前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就本协议标的事项达成的所有其它协议。本协议中不存在任何未明确阐述的任何性质的明示或默示的陈述或保证，除非采用书面形式并经过双方签字，否则不得对本协议进行任何修改。

双方已委派其授权人员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授权人员在签署时具有必要且适当的授权，以约束本协议项下其各自代表的一方。

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

南通嘉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签署人：_____

签署人：_____

姓名（打印）：_____

姓名（打印）：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2022.04

日期：_____



3/4

合同号：CTRTC-GOSC-OPEX-18010

附件 A

产品 & 配套服务和定价

为了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规定，解决甲方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工业废弃物对环境的污染问题，同时鉴于乙方承诺其系专门从事固体工业废弃物处置的有资质企业，具有妥善处置固体工业废弃物的能力，现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工业废弃物进行处置，为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就有关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1. 甲方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弃物委托乙方处置，乙方负责转移、装车、运输和无害化处理等处置流程。
2. 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办理好有关手续，将固体工业废弃物运输出厂。
3. 在无甲方通知情况下，乙方每周必须处理一次（甲方另有要求的除外），乙方在接到甲方要求处理工业废弃物的通知 12 小时内处理完毕甲方产生的固体工业废弃物，特殊情况，经甲方电话通知，乙方须 8 小时内要到现场处理。
4. 甲方必须在装车前对固体工业废弃物进行妥善的包装整理，便于乙方转移、运输。乙方在装车、转移、运输、无害化处理等处置过程中必须防止沿途抛撒。
5. 乙方清楚本处置协议所涉固体工业废弃物的性质以及可能产生的危害等具体情况，乙方保证在整个处置过程中（包括转移、装车、运输、无害化处理等）不使该固体工业废弃物产生任何不利影响或危害。如产生任何不利影响或危害，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甲方按每吨 630 元(不含税价格)人民币处置费付给乙方，协议生效后，乙方每装运处置一次且收到乙方开具的财政收据后，甲方根据认可吨数及乙方处置情况将处置费用一次性汇入乙方账户。
7. 本协议期限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包含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间的服务)。
8. 乙方应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义务，若乙方有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应就每次违约行为向甲方支付损失赔偿金人民币 500 元，损失赔偿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应补偿甲方的实际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合同号：CTRTC-GOSC-OPEX-18010

乙方承诺其具有合法处置工业废弃物的资质及能力，若乙方不具有此资质及能力，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费用及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同时如因此导致甲方遭受损失或有关部门的处罚，则一切损失、处罚和不利后果均由乙方最终承担。

9.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0. 因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将争议提交南通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仲裁。
11.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共同遵照执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12. 甲方负责将垃圾袋装，乙方不允许在装运时进行挑拣，并保证现场整洁。
13. 乙方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安全规定，装车人员穿戴 PPE。推土机以及相关车辆设备应保持功能完好，操作人员必须具备相关资质。

合同号：CTRTC-GOSC-OPEX-18010

附件 B

交货&包装与验收

1. 交货

- a. 交货地点：嘉吉公司在本协议或者采购订单中指定的交货地点（如采购订单中所列交货地点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以采购订单所列地点为准）。
- b. 交货时间：双方确认的合同或者采购订单后，在订单约定交期内一次性运至交货地点。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交货日期不得晚于确定的日期。
- c. 嘉吉公司有权在约定的交货日前两(2)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供应商更改订单中规定的交货日期和交货地点。
- d.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供应商应当提前两(2)个工作日内向嘉吉公司发出到货通知，包括到货名称、型号、数量、外形尺寸、单重及注意事项等，以书面形式通知嘉吉公司，以便嘉吉公司做相应的接货准备。若是供应商提前交货，嘉吉公司可以视情况接收或者拒绝。
- e. 逾期交付：如果供货方未能在规定的交货日期将货物送到工地，供货方必须以约定赔偿的方式，向业主支付本合同文件对每天的延误所规定的每一天的违约赔偿金额，直到规定的比例。
约定的损失赔偿将按照合同规定的货物交付日期算起。
 - (1) 延误 1-7 天，该期间的违约金标准按定单总价的 0.75%/每延误 1 天予以计算。
 - (2) 延误 8-15 天，该 8-15 天期间的违约金标准按定单总价的 0.5%/每延误 1 天予以计算。
 - (3) 延误 16 天-20 天，该 16-20 天期间的违约金标准按定单总价的 3%-10%/每延误 1 天予以计算。
 - (4) 延误 20 天以上的业主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供货商承担前述 3 款约定中的违约赔偿责任。
 - (5) 本条约定的违约赔偿责任不足以弥补业主损失的，供货商应继续予以补足。
- f. 差异交付：如果依据本合同交付的产品超过订单中已经确定的数量，则嘉吉公司有权选择接受或拒绝超过部分的产品。嘉吉公司可以按订单中规定的购买价格接受过量交付的部分。如果依据本合同交付的产品不足订单中确定的数量，则嘉吉公司有权选择完全拒收已经交付的产品，或接受已交付产品并要求供应商在特定的时间内补足交货不足的部分。供应商之补足交货不足部分应被视为本合同项下的延迟交货，嘉吉公司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要求赔偿。
- g.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嘉吉公司有权要求退换货，并要求供应商承担退换货费用，及因此给嘉吉公司造成的其他损失。因供应商责任导致嘉吉公司拒收或要求退货的情形下，若涉及嘉吉公司代为保管相关产品，则供应商应补偿嘉吉公司产生的保管费用。在收到供应商保管费用之前，嘉吉公司有权留置产品，且这不应视为嘉吉公司接收产品的证据。

2.

合同号：CTRTC-GOSC-OPEX-18010

包装要求：

3.

检验与验收

- a. 嘉吉公司在产品运抵嘉吉公司指定地点进行交付时应对产品外观、数量等进行初步验收。如交付产品与本协议约定规格不符时，嘉吉公司有权拒收产品。双方同意，在任何情况下，嘉吉公司初步验收合格不免除供应商在本协议项下的质量保证责任。
- b. 产品到达交货地之后，嘉吉公司应在七（7）个工作日内，安排人员进行并完成对已交付产品的验收，如供应商负责产品安装调试的，则嘉吉公司可以在安装完毕，并通过试运行后验收。如果发现与采购合同或者采购订单中约定不相符，嘉吉公司有权自行酌定：
 - （1）如果产品严重不符合标准，无法正常使用因而嘉吉公司无法达到目的，拒收全部产品并终止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嘉吉公司有权就其严重不符标准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向供应商要求赔偿。
 - （2）拒收不符合标准的产品，并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特定的时间内纠正不符合标准的产品中的缺陷，或以同一种类、同数量的符合标准的产品替换不符合标准的产品。在这种情况下，供应商应自费用纠正产品中的缺陷和/或替换不符合标准的产品。这种纠正或替换应被视为本合同项下的延迟交货，嘉吉公司有权按照本合同的规定要求赔偿。
- c. 嘉吉公司有权在发现已经交付产品中的任何隐蔽性缺陷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将该缺陷通知供应商。嘉吉公司有权要求供应商纠正这些缺陷或替换有此缺陷的产品，并由此承担所产生的后果。



合同号：CTRTC-GOSC-OPEX-18010

附件 C-1

供应商行为规范

嘉吉公司及其子公司希望其供应商以负责任的方式，具备诚信、道德品质和透明度的精神开展业务，包括以有尊严和尊重的态度对待员工，和以对社会和环境负责的方式处理与业务经营所在的社区的关系。因此，嘉吉公司希望其供应商至少遵守以下行为规范（以下简称“供应商行为规范”）。若供应商未能遵守本供应商行为规范，则嘉吉公司从该供应商处采购产品的意愿可能降低。

供应商应：

1. 遵守其业务所在地的所有适用法律和法规，包括许可、环境、人权、劳工法律，包括与工资、工作时间、员工福利、员工和承包商的健康和安全、公平雇佣实践和反歧视相关的法律
2. 不使用童工或强制劳动或从事童工或强制劳动中获利。
3. 采用高质量的审计和合规流程，包括（如适用）充分的粮食、饲料和产品安全控制计划。
4. 采用高质量的审计和合规流程，包括（如适用）充分的粮食、饲料和产品安全控制计划。
5. 维护嘉吉公司知识资产和其它保密信息的机密性。
6. 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财政要求和普遍接受的会计实践，保管准确的财务账簿和记录。
7. 为其风险和风险敞口提供充分的保险和风险准备金。
8. 履行其合同承诺和义务。

关于嘉吉公司企业责任承诺的更多信息请参考：www.cargill.com/commitments

附件 C-2

不正当商业行为禁令

在本协议项下的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事务中，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

- (a) 违反禁止或惩罚贿赂或腐败的任何适用法律；
- (b) 向任何政府官员（定义见下文）、政党官员、政治职务候选人或政党提供、支付、承诺支付、给予或授权支付或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包括金钱），以影响该人在其官方身份中的任何行为或决定、诱使该人采取或不采取违反其合法职责的行为或获取任何其它不正当优势；或
- (c) 向任何私人（即非政府人士）提供、支付、承诺支付、给予或授权支付或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包括金钱），以影响该人的任何行为或决定或获取任何其它不正当优势来取得或保留嘉吉公司的业务。

“政府官员” (i) 系指政府的官员或雇员，包括由政府掌管或控制任何部门、机构或其它实体，或 (ii) 国际公共组织（如世界银行或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等）的官员或雇员，或 (iii) 以官方身份为上述任何机构或代表上述任何机构的行事的任何人。

无论本协议是否有相反规定，供应商均同意：若在任何时间嘉吉公司本着善意的态度认为供应商（或代表供应商作为本协议一方的任何关联公司、代理人或分包商）违反了附件 C-2 条款的规定，则嘉吉公司有权终止本协议，该终止立即生效并且嘉吉不再对供应商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

Contract Checklist			
Applicant Information			
Requestor (Relationship manager)	Terry Li	Contract Code	CTRTC-GOSC-OPEX-180024
Contract Information			
Supplier Name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Contract Type	☐ SSA ☒ Master agreement ☐ Spot buy ☐ OTHER
Contract content	垃圾清运	Spend Code	37401000 /
Effective--Expiration Date	2018/1/1-2018/12/31	Term Type	Fixed
Contract Total Value	25200元	Contract Annual Value	25200元/年
Country	China	Payment Term	PF
Supplier Segmentation	CMS	PROFESSIONAL	Status ok
General questions			
1. Is the contract template selected from standard template library?	☒ Yes ☐ No		
2. If "No" for Q1, is it written approval by country procurement lead with the reason attached?	☐ Yes ☐ No ☒ N/A		
3. If "No" for Q1, is it reviewed by legal or Contract Specialist?	☐ Yes ☐ No ☒ N/A		
4. Is the payment term less than 45 days after date of invoice receipt?	☒ Yes ☐ No ☐ N/A		
5. If "yes" for Q4, is the payment term variance approved by COE lead?	☐ Yes ☐ No ☒ N/A		
6. Is there exception of down payment limited to 30% of total contract value (only applicable for Plant Materials and Services (PM&S) with total contract value over \$ 100,000)?	☐ Yes ☐ No ☒ N/A		
7. If "yes" for Q6, is the payment term variance approved by COE lead?	☐ Yes ☐ No ☒ N/A		
8. Is there a selected supplier?	☐ Yes ☒ No		
9. If "Yes" in Q8 and the selected supplier is not chosen for this contract, is the variance for non-compliance on Select Supplier Agreement implementation applied?	☐ Yes ☐ No ☒ N/A		
For CAPEX Contract			
10. If Spend is between \$100,000 - \$ 250,000, have you followed Tactical RFP & RFQ process?	☐ Yes ☐ No ☐ N/A		
11. If Spend is between \$ 1,000 - \$ 100,000, have you followed 3-Bids and a Buy process?	☐ Yes ☐ No ☐ N/A		
12. If "No" for Q10 or Q11, have you applied for the variance for non-compliance on bidding procedure?	☐ Yes ☐ No ☐ N/A		
For Other Contract			
13. If Spend is between \$ 10,000 - \$ 100,000, have you followed Tactical RFP & RFQ process?	☐ Yes ☐ No ☒ N/A		
14. If Spend is between \$ 1,000 - \$ 10,000, have you followed 3-Bids and a Buy process?	☒ Yes ☐ No ☐ N/A		
15. If "No" for Q13 or Q14, have you applied for the variance for non-compliance on bidding procedure?	☐ Yes ☐ No ☒ N/A		
Declaration of Applicant			
The information given in this application is totally compliance with the contract and is correct to the best of my knowledge and responsible for any false information provided.			
Signature	Terry Li	Date	2018/3/12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处有偿服务协议

甲方：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乙方：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 No: C181C-608C-08X-180024

根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第 157 号令）、《江苏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苏价工[2009]60 号）等文件精神，按照“污染者付费”的原则，垃圾清运实行收费制度。经协商一致，就垃圾收集、运输、处理承担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清运处理位于 101 兴隆路 1 号 生活（生产）垃圾，垃圾是指甲方在生产、生活和经营性活动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和性质与生活垃圾相近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含建筑垃圾、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的物体以及污水等）。

二、甲方承诺不向无垃圾经营许可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垃圾，不私自乱倒垃圾。乙方必须具备垃圾清运的资质。

三、甲方应将所产生的生活垃圾投放于自设的 1 个垃圾桶（ST240A 型）内，不得裸露堆放，桶外观、周边整洁。树木草皮修剪物（大树）另行堆放、处理。甲方非垃圾物品应远离垃圾区域并适当隔离。

四、生活垃圾应按期清除，垃圾应直接送至指定的转运站或处置场。（若一方有特殊要求，需经双方协商后方可做适当调整）。

五、甲方周末、国庆和春节等公休、节假日期间如需清运，应提前通知乙方（不需额外付费），特殊情况突击产生的大量垃圾，应提前一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商洽付费。服务质量：符合《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

六、收费标准：人民币（大写）叁佰元整/月。桶（¥：300 元/月·桶），后期如若价格调整，以乙方最新收费标准为准。

七、付款方式：每一年度预付一次，特殊情况除外。乙方于收费后三个工作日向甲方开具发票，并依据协议内容开始为甲方提供有偿服务。

八、请甲方于协议到期之前，及时与乙方续签协议并续交费用，逾期乙方甲方开票资料——纳税人识别号：91320691765860600X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账号：114-000141-011

地址：江苏南通经济开发区同兴路 1 号 电话：0513-85966056

将自动终止有偿服务且不再另行通知甲方（后期甲方如需继续提供服务，乙方清理因停运期间垃圾大量堆放而额外产生的人工、设备等费用则由甲方承担）。

九、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山洪及其他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等）而使本协议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其它：双方相互配合、协调，发现问题，及时告知，及早解决。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十一、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并支付服务费后生效（未付款无效，付款凭证以发票为准）。协议以双方最新签订时间的协议文本为准（在新协议之前双方签订的协议则全部自动终止）。

十二、本协议有效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甲方（盖章）：
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代表：

联系人：全旭 沈佳能 顾晓萍
联系电话：83596025、89077161、83592155

附件：

有偿服务受理及收费窗口：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同兴路 8 号一楼业务科
付款资料——企业名称：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开户行：中信银行开发区支行 开户账号：7358 4101 8260 0003 584
注：甲方需及时至窗口处取票，付款后超过 30 日未取视为放弃处理！

委 托 书

迪天安康检测南通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现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法律、法规要求，我公司现委托贵公司负责对我司 新扩建的 6 万吨特种油脂储罐配套技改项目一期 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我公司将积极配合贵公司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并郑重承诺：向贵公司所提供的相关 隐藏空白 真实、有效、合法、完整。若有虚假内容、瞒报、漏报等，我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其后果。

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18 年 3 月 15 日

情况说明

迪天安康检测南通有限公司：

我公司新扩建的 6 万吨特种油脂储罐配套项目，员工 4 人，年工作 330 天，四班 2 运转工作制，每班 12 小时。清洗地面产生的废水排入公司原有污水处理设施系统中进行处理，处理后的污水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市政管网；不产生废气和固体废物。

监测期间（2018 年 4 月 2 日至 2018 年 4 月 3 日），项目各个环节正常运行，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验收期间情况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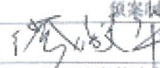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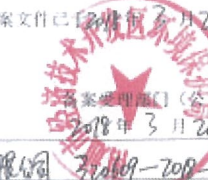
生产线	监测日期	设计储存能力 (吨)	实际存储量 (吨)*	运行负荷 (%)
6 万吨特种 油脂储罐配 套技改项目 一期	4 月 2 日	26000	22100	85
	4 月 3 日		22100	85

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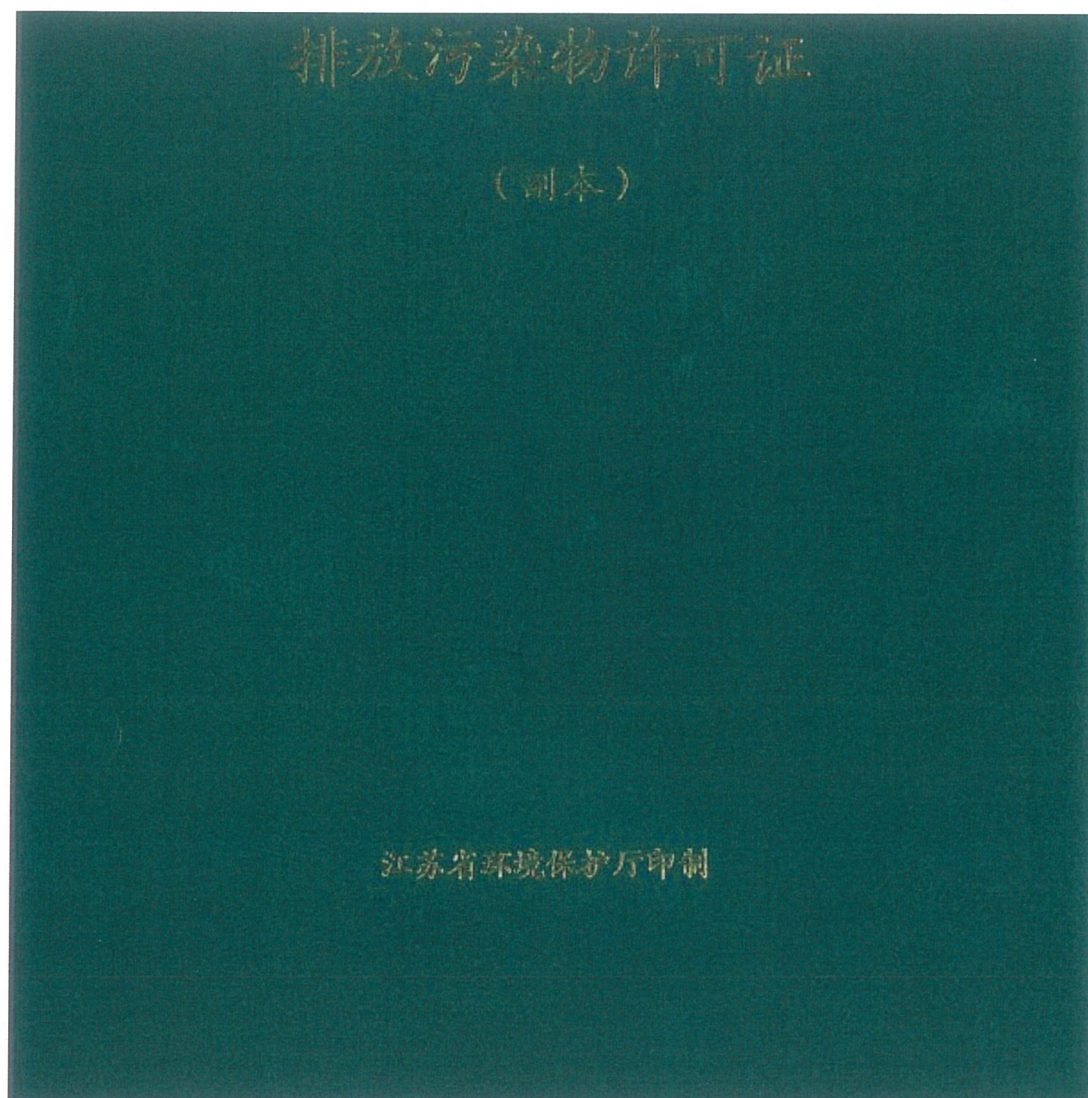
法定带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18 年 4 月 3 日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0691765860600Q
法定代表人	陈立新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王中发		联系电话	15962959896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港口工业二区同兴路 1 号			
预案名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重大[较大-大气 (Q2 M1-E1) + 重大-水 (Q2 M2-E1)]			
本单位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18.3.2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附编制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表； 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意见表； 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改说明表； 7. 应急预案调查报告。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 2018-2015-13-H			
报送单位				
受理部门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 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 130429-2015-026 HT。



许可证编号：320600-2015-000050

单位名称：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同心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陈立新

行业类别：食用植物油加工

主要生产产品及产量：高性能淀粉涂料 3.84 吨/年、蛋白饲料（豆粕）133 万吨/年、二级大豆油 28.6 万吨/年、精炼大豆油 33 万吨/年、精炼棕榈油 16.5 万吨/年、特种棕榈油 9.24 万吨/年、特种棕榈仁油 1.65 万吨项目

排污种类：废水、废气

有效期限：2015 年 6 月 22 日至 2018 年 6 月 22 日

联系电话：85966603

企业位置经纬度：120° 43'





水污染物排放规定

排污口名称及编号	污水排放口 WS-501701				
排放去向（填写受纳水体名称）	开发区污水厂→长江				
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主要污染物名称	COD	氨氮	总磷		
允许日排放量（吨/日）	241	5.85	0.48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mg/l）	500	45	8		
废水排放总量限值（万吨/年）	21.487				
废水处理工艺	物化+生化				
废水处理能力（吨/日）	670				
有效期限与各年度污染物排放量限值（吨/年）	污染物名称	COD	氨氮	总磷	
	2015 年	79.51	1.93	0.16	
	年				
	年				
	年				
排放浓度与总量的污染物控制目标（吨/年）	年				
排放浓度与总量的污染物控制目标（吨/年）					
排放浓度与总量的污染物控制目标（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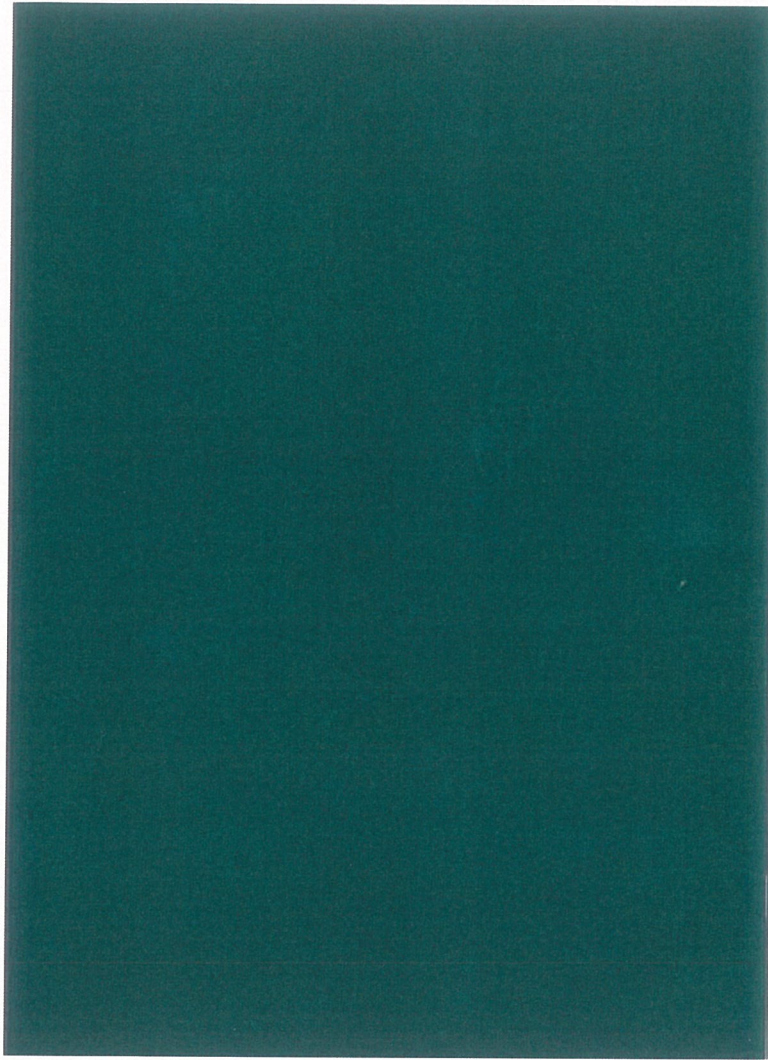
1. 排放口名称及编号：WS-501701

水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情况

[illegible]

大气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情况

排污权有偿使用		排污权交易		排污权有偿使用		排污权交易	
年份	排污权有偿使用费（元）	排污权交易费（元）	年份	排污权有偿使用费（元）	排污权交易费（元）	年份	排污权有偿使用费（元）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2036			2037	
2038			2039			2040	
2041			2042			2043	
2044			2045			2046	
2047			2048			2049	
2050			2051			2052	
2053			2054			2055	
2056			2057			2058	
2059			2060			2061	
2062			2063			2064	
2065			2066			2067	
2068			2069			2070	
2071			2072			2073	
2074			2075			2076	
2077			2078			2079	
2080			2081			2082	
2083			2084			2085	
2086			2087			2088	
2089			2090			2091	
2092			2093			2094	
2095			2096			2097	
2098			2099			2100	
2101			2102			2103	
2104			2105			2106	
2107			2108			2109	
2110			2111			2112	
2113			2114			2115	
2116			2117			2118	
2119			2120			2121	
2122			2123			2124	
2125			2126			2127	
2128			2129			2130	
2131			2132			2133	
2134			2135			2136	
2137			2138			2139	
2140			2141			2142	
2143			2144			2145	
2146			2147			2148	
2149			2150			2151	
2152			2153			2154	
2155			2156			2157	
2158			2159			2160	
2161			2162			2163	
2164			2165			2166	
2167			2168			2169	
2170			2171			2172	
2173			2174			2175	
2176			2177			2178	
2179			2180			2181	
2182			2183			2184	
2185			2186			2187	
2188			2189			2190	
2191			2192			2193	
2194			2195			2196	
2197			2198			2199	
2200			2201			2202	
2203			2204			2205	
2206			2207			2208	
2209			2210			2211	
2212			2213			2214	
2215			2216			2217	
2218			2219			2220	
2221			2222			2223	
2224			2225			2226	
2227			2228			2229	
2230			2231			2232	
2233			2234			2235	
2236			2237			2238	
2239			2240			2241	
2242			2243			2244	
2245			2246			2247	
2248			2249			2250	
2251			2252			2253	
2254			2255			2256	
2257			2258			2259	
2260			2261			2262	
2263			2264			2265	
2266			2267			2268	
2269			2270			2271	
2272			2273			2274	
2275			2276			2277	
2278			2279			2280	
2281			2282			2283	
2284			2285			2286	
2287			2288			2289	
2290			2291			2292	
2293			2294			2295	
2296			2297			2298	
2299			2300			2301	
2302			2303			2304	
2305			2306			2307	
2308			2309			2310	
2311			2312			2313	
2314			2315			2316	
2317			2318			2319	
2320			2321			2322	
2323			2324			2325	
2326			2327			2328	
2329			2330			2331	
2332			2333			2334	
2335			2336			2337	
2338			2339			2340	
2341			2342			2343	
2344			2345			2346	
2347			2348			2349	
2350			2351			2352	
2353			2354			2355	
2356			2357			2358	
2359			2360			2361	
2362			2363			2364	
2365			2366			2367	
2368			2369			2370	
2371			2372			2373	
2374			2375			2376	
2377			2378			2379	
2380			2381			2382	
2383			2384			2385	
2386			2387			2388	
2389			2390			2391	
2392			2393			2394	
2395			2396			2397	
2398			2399			2400	
2401			2402			2403	
2404			2405			2406	
2407			2408			2409	
2410			2411			2412	
2413			2414			2415	
2416			2417			2418	
2419			2420			2421	
2422			2423			2424	
2425			2426			2427	
2428			2429			2430	
2431			2432			2433	
2434			2435			2436	
2437			2438			2439	
2440			2441			2442	
2443			2444			2445	
2446			2447			2448	
2449			2450			2451	
2452			2453			2454	
2455			2456			2457	
2458			2459			2460	
2461			2462			2463	
2464			2465			2466	
2467			2468			2469	
2470			2471			2472	
2473			2474			2475	
2476			2477			2478	
2479			2480			2481	
2482			2483			2484	
2485			2486			2487	
2488			2489			2490	
2491			2492			2493	
2494			2495			2496	
2497			2498			2499	
2500			2501			2502	
2503			2504			2505	
2506			2507			2508	
2509			2510			2511	
2512			2513			2514	
2515			2516			2517	
2518			2519			2520	
2521			2522			2523	
2524			2525			2526	
2527			2528			2529	
2530			2531			2532	
2533			2534			2535	
2536			2537			2538	
2539			2540			2541	
2542			2543			2544	
2545			2546			2547	
2548			2549			2550	
2551			2552			2553	
2554			2555			2556	
2557			2558			2559	
2560			2561			2562	
2563			2564			2565	
2566			2567			2568	
2569			2570			2571	
2572			2573			2574	
2575			2576			2577	
2578			2579			2580	
2581			2582			2583	
2584			2585			2586	
2587			2588			2589	
2590			2591			2592	
2593			2594			2595	
2596			2597			2598	
2599			2600			2601	
2602			2603			2604	
2605			2606			2607	
2608			2609			2610	
2611			2612			2613	
2614			2615			2616	
2617			2618			2619	
2620			2621			2622	
2623			2624			2625	
2626			2627			2628	
2629			2630			2631	
2632			2633			2634	
2635			2636			2637	
2638			2639			2640	
2641			2642			2643	
2644			2645			2646	
2647			2648			2649	
2650			2651			2652	
2653			2654			2655	
2656			2657			2658	
2659			2660			2661	
2662			2663			2664	
2665			2666			2667	
2668			2669			2670	
2671			2672			2673	
2674			2675			2676	
2677			2678			2679	
2680			2681			2682	
2683			2684			2685	
2686			2687			2688	
2689			2690			2691	
2692			2693			2694	
2695			2696			2697	
2698			2699			2700	
2701			2702			2703	
2704			2705			2706	
2707			2708			2709	
2710			2711			2712	
2713			2714			2715	
2716			2717			2718	
2719			2720			2721	
2722			2723			2724	
2725			2726				



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 6 万吨特种油脂储罐配套技改项目

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6 月 7 日，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单位根据 6 万吨特种油脂储罐配套技改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同兴路 1 号。6 万吨特种油脂储罐配套技改项目包括 1000m³ 储罐 44 只、500m³ 储罐 13 只、200m³ 储罐 47 只。该项目分二期建设，一期（1000m³ 储罐 17 只、500m³ 储罐 10 只、200m³ 储罐 20 只）；二期（1000m³ 储罐 27 只、500m³ 储罐 3 只、200m³ 储罐 27 只）。本项目一期工程建设于 2013 年 1 月开始建设，于 2014 年 11 月建成。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于 2012 年 6 月由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完成《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 6 万吨特种油脂储罐配套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2 年 8 月南通市环保局予以批复。该项目一期于 2013 年 1 月开工、2014 年 11 月建成。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获得南通市开发区环保局《关于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 6 万吨特种油脂储罐配套



技改项目一期现场检查意见的函》（通开发环管函【2015】001号）。

（三）投资情况

6万吨特种油脂储罐配套技改项目一期实际投资400万美元，环保投资8万美元，环保投资占的比例为2%。

（四）验收范围

本次对6万吨特种油脂储罐配套技改项目一期（包括1000m³储罐17只、500m³储罐10只、200m³储罐20只）进行竣工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对比：项目的性质未发生变化，与原环评一致；生产工艺和原环评一致；生产设备由油品输送泵改成齿轮泵；总体平面布局未发生变化；废水污染物排放未突破原环评批复总量，未导致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对照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文），本项目建设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1 设备变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1	油品输送泵	无	齿轮泵28个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扩建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废水和地面清洗废水，该废水排入工厂的污水预处理设施，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生产设施/ 排放源	“环评” 产生量 (m³/a)	实际 产生量 (m³/a)	污染物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的 要求	实际建设
清洗废水	500	400	pH、CODCr、BOD5、SS、 动植物油	所有污水经厂区内 污水预处理设施 处理排入开发 区污水处理厂	工艺废水经厂区内 污水预处理设施 处理后和生活 污水一并排入开 发区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	396	336	CODCr、BOD5、SS、氨 氮、T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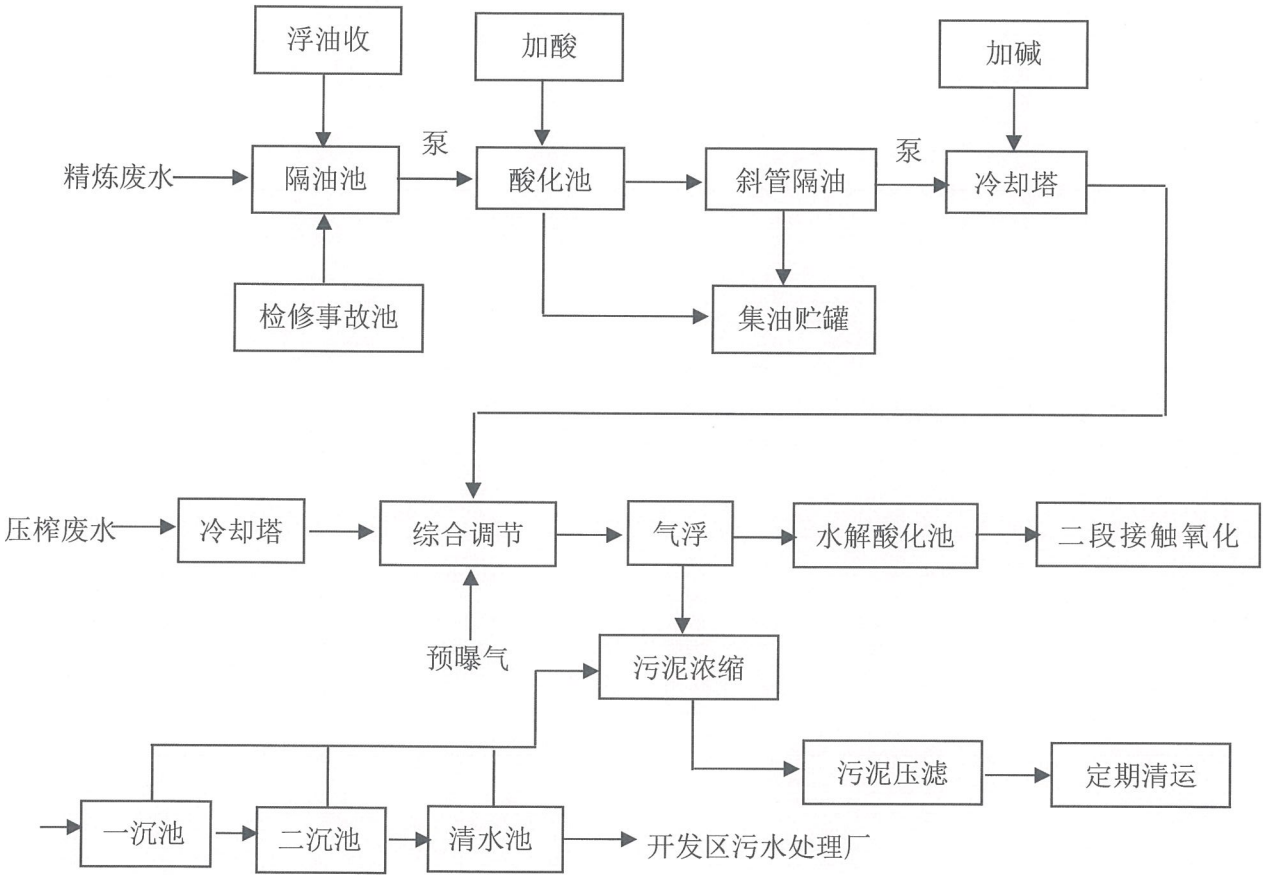


图 3-1 厂内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废气

本扩建项目不产生工艺废气，项目在运行的过程中均为密封状态，仅有少部分异味气体通过连接装置缝隙无组织释放出来。

3、噪声

本扩建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输送泵,单台噪声极值约为80dB(A),设置了隔声、减震措施。

4、固体废物

本扩建项目固体废物为新增员工生活垃圾以及新增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人天计则生活垃圾增加量约为 1t/a,交给开发区环卫处处理;污泥增加量约 1t/a。产生的污泥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建立健全环境体系管理制度:

①EHS 责任制:横向到边、纵向到底,明确公司每个人在环境保护上的岗位职任。

②环境培训管理程序:本程序从环保方面明确了公司员工培训的职责和范围,以提高员工的环境意识及必备的能力,胜任其所担任的工作。

③环境因素管理程序:通过全面地识别、评价能够控制的以及可以期望对其施加影响的环境因素,并依据相关准则评价重要环境因素,使得对环境管理做到有的放矢。

④环境目标指标和管理方案程序:通过制定公司环境目标指标及方案制订实施与维护的管理职责与方法,以保证环境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确保公司环境行为的持续改进。

⑤环境监测与测量程序:通过定期对环境因素监测和测量及时发现环境管理体系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并予以纠正,保证了环境管理体系有效运行。

⑥原辅材料选用控制程序：确保公司生产产品的原辅材料的有关环境特性符合客户和法规要求，降低其产生的环境影响。

⑦化学危险品管理程序：对本公司的化学危险品进行有效管理，消除或减少环境污染。

⑧污染物管理程序、固体废物管理程序、：为对在活动、产品及服务过程中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管理，减少其对环境的影响。

⑨工程施工环境管理规定：加强公司工程施工的环境保护管理，做到预防污染，减少工程建设时对环境所造成的影响。

其他还通过各种的 EHS 检查（如每日巡查、公司管理层的月度检查），及时发现安全、环境方面的隐患，并及时整改。

（2）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

①消防程序：通过对消防设施、器材的日常管理，以及期的，专业的防火安全检查，明确紧急情况下消防系统的使用，从而确保意外情况下应急救援的有效进行。。

②用火审批制度：在非固定点进行明火作业时，必须根据用火场所危险程度大小以及各级防火责任人，规定批准权限。

③爆炸危险区域内的照明、电机等电力装置的选型设计，结合其所在区域的防爆等级，严格按照《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92 的要求进行

④采取防静电、明火控制等措施。

（3）设立报警系统

储罐设置了液位报警装置，以便在泄露初期阶段发出强警，并及时采取措施进行处理，在操作实际采用外部应急救援电话报警

外，另设置具有专用线路的火灾报警系统。

(4)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确保发生环境事故时应急处置措施、应急救援能够及时有效展开，避免或减轻事故对环境产生的影响。

四、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情况

公司委托迪天安康检测南通有限公司承担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 6 万吨特种油脂储罐配套技改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18 年 3 月 27 日迪天安康检测南通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进行了现场勘查，在现场踏勘和资料研读的基础上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4 月 2 日 4 月至 3 日进行现场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生产负荷达 85%，废水处理装置运行稳定。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中 pH 值、COD_{Cr}、BOD₅、SS、氨氮、总磷、动植物油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的 B 等级标准。

2、废气

无厂界无组织排放中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环境敏感点参照执行。

表 1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监测结果

序号	污染物	浓度限值	监测结果
1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达标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各测点昼、夜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为污水处理污泥和生活垃圾。其中：污水处理污泥外售给南通嘉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定期清运。

5、总量指标执行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废水排放总量为 212256 吨、COD 为 19.53 吨、氨氮为 19 吨、总磷为 0.093 吨，均未超过总量控制指标；固体废弃物严格按照要求规范处置“零排放”。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臭气浓度监控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要求。全厂大气防护距离符合要求，防护区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南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不直接排入外环境。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本项目周边无噪声敏感目标。

项目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综上所述,项目投产后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1、验收结论

本项目从立项、环评、设计、建设、试生产等过程严格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切实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结果,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排放量不突破原有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生产装置、“三废”处理装置均按照环评和涉及图纸施工完成,无重大变动;项目建设和试生产过程中未造成环境污染;项目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进行排污许可管理;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经过环境验收监测完全满足主体工程需要;项目验收报告基础数据真实可靠、内容全面、结论合理。综上所述,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后续工作要求

①、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②、加强事故风险防范意识,定期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③、验收监测报告按专家意见进一步完善与修改(意见见附件)。

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七日

关于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年精炼 49.5 万吨毛油项目中一条日
精炼能力 400 吨棕榈油物理精炼生产线、特种油脂建二期建设项
目、6 万吨特种油脂储罐配套技改项目一期项目及豆粕膨化和食品
磷脂提取技术改造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的补充意见

- 1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完善报告内容。
- 2 完善平面布置图，厂区总平面布置图突出本项目建设内容和依托的环保设施内容，要注明厂区周边环境情况、主要污染源位置、废水和雨水排放口位置、厂界周围噪声敏感点位置、敏感点与厂界或排放源的距离，噪声监测点、无组织监测点位也可在图上标明。
- 3、针对每个项目特点，分别介绍环保设施情况（不是全厂笼统介绍），补充相关设计参数、实际处理能力、污染防治措施现场图片等，说明固废依托设施的情况。
- 4、说明验收各项目废水量，全厂分为好几股废水，核实废水监测方案（应监测各股废水处理前后水质情况）。

2018 年 6 月 7 日

八、验收组成员

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 6 万吨特种油脂储罐配套技改项目一期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人员名单

验收组	姓 名	单 位	身份证号码	签 名	电 话
建设单位	夏宝忠	嘉吉粮油		夏宝忠	13773619549
	曹飞鹏	嘉吉粮油		曹飞鹏	13773668733
	朱建林	嘉吉粮油		朱建林	13338086261
	王忠发	嘉吉粮油		王忠发	15962959896
专家	丁朝立	南京师范大学		丁朝立	13809042786
	田静	海门市海门港经济开发区		田静	1381420663
	王辛林	南京海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王辛林	13912990404
施工单位	宋中伙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院		宋中伙	13813027898
设计单位					
环评报告 编制机构	王 伟	江苏力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王伟	18252068205
验收报告 编制机构	徐海军	南通润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徐海军	13773668321
验收监测 机构	王 强	江苏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王 强	18761844598
	钱 强	江苏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钱 强	17851660290

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七日

6 万吨特种油脂储罐配套技改项目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一期）	
		型号规格	数量	型号规格	数量
1	1000m ³ 储罐	Φ9m H=18m	44	Φ9m H=18m	17
2	500m ³ 储罐	Φ7.2m H=14m	13	Φ7.2m H=14m	10
3	200m ³ 储罐	Φ5.1m H=11m	47	Φ5.1m H=11m	20
4	油品输送泵	—	—	齿轮泵	28



COD、废水流量在线检测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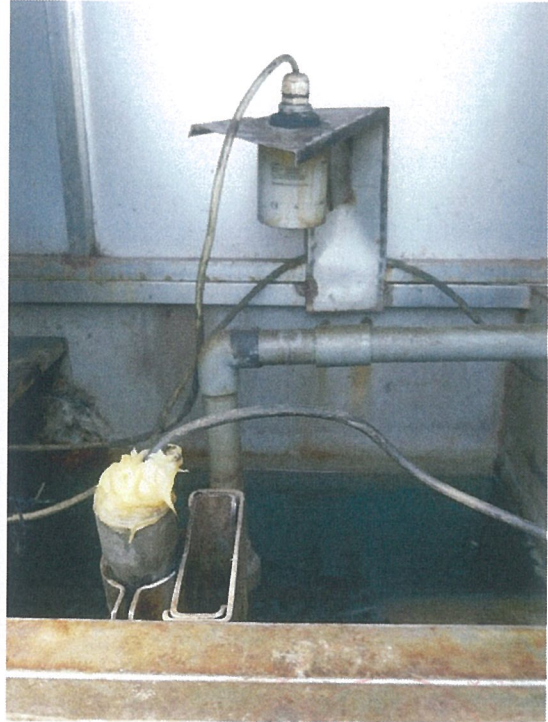
总磷在线监测仪



传输至南通市环保局的数据传输仪



废水总排口（不锈钢水池）



水池内部 COD、总磷、流量采



废水处理装置

Contract Checklist

Applicant Information

Requestor (Relationship manager)	Terry Li	Contract Code	CTRTC-GOSC-OPEX-180024
-------------------------------------	----------	---------------	------------------------

Contract Information

Supplier Name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Contract Type	☐ SSA ☒ Master agreement ☐ Spot buy ☐ OTHER
Contract content	垃圾清运		Spend Code	37401000 /
Effective--Expiration Date	2018/1/1-2018/12/31		Term Type	Fixed
Contract Total Value	25200元		Contract Annual Value	25200元/年
Country	China		Payment Term	PF
Supplier Segmentation	CMS	PROFESSIONAL	Status	ok

General questions

1. Is the contract template selected from standard template library?	☒ Yes	☐ No	
2. If "No" for Q1, is it written approval by country procurement lead with the reason attached?	☐ Yes	☐ No	☒ N/A
3. If "No" for Q1, is it reviewed by legal or Contract Specialist?	☐ Yes	☐ No	☒ N/A
4. Is the payment term less than 45 days after date of invoice receipt?	☒ Yes	☐ No	☐ N/A
5. If "yes" for Q4, is the payment term variance approved by COE lead?	☐ Yes	☐ No	☒ N/A
6. Is there exception of down payment limited to 30% of total contract value (only applicable for Plant Materials and Services (PM&S) with total contract value over \$ 100,000)?	☐ Yes	☐ No	☒ N/A
7. If "yes" for Q6, is the payment term variance approved by COE lead?	☐ Yes	☐ No	☒ N/A
8. Is there a selected supplier?	☐ Yes	☒ No	
9. If "Yes" in Q8 and the selected supplier is not chosen for this contract, is the variance for non-compliance on Select Supplier Agreement implementation applied?	☐ Yes	☐ No	☒ N/A

For CAPEX Contract

10. If Spend is between \$100,000 - \$ 250,000, have you followed Tactical RFP & RFQ process?	☐ Yes	☐ No	☐ N/A
11. If Spend is between \$ 1,000 - \$ 100,000, have you followed 3-Bids and a Buy process?	☐ Yes	☐ No	☐ N/A
12. If "No" for Q10 or Q11, have you applied for the variance for non-compliance on bidding procedure?	☐ Yes	☐ No	☐ N/A

For Other Contract

13. If Spend is between \$ 10,000 - \$ 100,000, have you followed Tactical RFP & RFQ process?	☐ Yes	☐ No	☒ N/A
14. If Spend is between \$ 1,000 - \$ 10,000, have you followed 3-Bids and a Buy process?	☒ Yes	☐ No	☐ N/A
15. If "No" for Q13 or Q14, have you applied for the variance for non-compliance on bidding procedure?	☐ Yes	☐ No	☒ N/A

Declaration of Applicant

The information given in this application is totally compliance with the contract and is correct to the best of my knowledge and responsible for any false information provided.

Signature	Terry Li	Date	2018/3/12
-----------	----------	------	-----------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处有偿服务协议

甲方: 阜丰粮食(南通)有限公司 No: C187C-606C-0PEx-180024

乙方: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根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第 157 号令)、《江苏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苏价工[2009]60 号)等文件精神,按照“污染者付费”的原则,垃圾清运实行收费制度。经协商一致,就垃圾收集、运输、处理承揽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清运处理位于 同兴路1号 生活(生产)垃圾,垃圾是指甲方在生产、生活和经营性活动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和性质与生活垃圾相近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含建筑垃圾、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的物体以及污水等)。

二、甲方承诺不向无垃圾经营许可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垃圾,不私自乱倒垃圾。乙方必须具备有垃圾清运的资质。

三、甲方应将所产生的生活垃圾投放于自设的 1 个垃圾桶 (ST240A 型) 内,不得裸露堆放,桶外观、周边整洁。树木草皮修剪物(大量)另行堆放、处理。甲方非垃圾物品应远离垃圾区域并适当隔离。

四、生活垃圾应按时清除,垃圾应直接送至指定的转运站或处置场。(若一方有特殊要求,需经双方协商后方可做适当调整)。

五、甲方周末、国庆和春节等公休、节假日期间如需清运,应提前通知乙方(不需额外付费)。特殊情况突击产生的大量垃圾,应提前一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商洽付费。服务质量:符合《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

六、收费标准:人民币(大写)叁佰元整/月·桶(¥: 300 元/月·桶),后期如若价格调整,以乙方最新收费标准为准。

七、付款方式:每一年度预付一次,特殊情况除外。乙方于收费后三个工作日向甲方开具发票,并依据协议内容开始为甲方提供有偿服务。

八、请甲方于协议到期之前,及时与乙方续签协议并续交费用,逾期乙方甲方开票资料——纳税人识别号: 913206917658606002

开户银行: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1174-000141-011 南通分行

将自动终止有偿服务且不再另行通知甲方(后期甲方如需继续提供服务,乙方清理因停运期间垃圾大量堆放而额外产生的人工、设备等等费用则由甲方承担)。

九、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如地震、山洪及其他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等)而使本协议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其它:双方相互配合、协调,发现问题,及时告知,及早解决。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十一、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并支付服务费用后生效(未付款无效,付款凭证以发票为准)。协议以双方最新签订时间的协议文本为准(在新协议之前双方签订的协议则全部自动终止)。

十二、本协议有效期至: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甲方(盖章):

代表:

乙方(盖章):

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全旭 沈佳能 顾晓萍

联系电话: 83596025、89077161、83592155

附件:

有偿服务受理及收费窗口: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民路 8 号一楼业务科
付款资料——企业名称: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开户行: 中信银行开发区支行 开户账号: 7358 4101 8260 0003 584
注: 甲方需及时至窗口处取票,付款后超出 30 日未取视为放弃处理!

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同兴路1号 电话: 0513-85966056

票号: 1174-000141-011 开票日期: 2018-12-31 签收人: 全旭

嘉吉公司产品采购协议

本产品采购协议（以下简称为“本协议”）于 2018年4月1日（生效日期）生效，缔约双方是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嘉吉公司），经营场所位于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富南路和南通嘉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供应商），经营场所位于南通市开发区通盛大道

鉴于下文中的相互承诺和约定，双方同意以下条款并受其约束：

1. **产品和配套服务的供应。**嘉吉公司可以向供应商购买在附件 A（“产品”和“配套服务”）中描述的各种产品和服务。除非嘉吉公司向供应商发出采购订单（如第 4 条所述），否则任何一方均不对采购和出售产品或配套服务的任何特定交易承担责任。
2. **定价和其它费用。**嘉吉公司所采购产品和配套服务的定价详见附件 A，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装箱、燃料、进口税、所有权转让之前征收的关税以及和所有适用的税款。
3. **提前终止。**
 - a. 除非本协议按照本协议相关约定被提前终止，本协议的有效期从生效日期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b. 嘉吉公司可以终止本协议和/或一个或者多个采购订单通过：(i) 无论是否有理由，嘉吉可以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情况下解除；(ii) 嘉吉公司根据自身的判断认定供应商及其员工、代理人、授权代表或者分包商的作为和不作为违反嘉吉公司的供应商行为规范，或出现了质量、安全或环境风险，则嘉吉公司可立即解除本协议。
 - c. 在发生以下事件的情况下，任何一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
 - i. 另一方实质性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且在非违约方向违约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说明违约情况后三十 (30) 天内违约方未纠正违约行为；或
 - ii. 另一方提起或被提起破产、资不抵债、解散或清算程序，或另一方停止经营主营业务。
 - d. 本协议的解除或到期或任何一个或多个采购订单的解除或到期均不影响上方在该解除或到期之前订立的任何其它采购订单的持续有效性和效力，但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解除该采购订单的情况除外。
4. **采购订单。**
 - a. 采购订单的下达。若嘉吉公司有意采购任何一项或多项产品和/或配套服务，嘉吉公司将向供应商下达单个采购订单（以下简称为“采购订单”）。采购订单将详细说明拟采购的产品的相关情况以及任何适用的配套服务，包括定价和交付条款和适用的产品和配套服务的时间。所有的采购订单均受本协议的各项条款和条件的约束。嘉吉公司将尽合理努力在各个订单中援引本协议，但即便未作该类援引，本协议对该订单仍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收到采购订单后即生效。
 - b. 电子采购订单。采购订单可以采用电子形式传输，双方无需签署即可执行。任何一方均不得对以电子形式传输的采购订单的可执行性提出质疑，但因故障或超出双方合理控制范围的其它原因导致明显传输错误的订单除外。
5. **运输。**

- a. 供应商应该按照适用采购订单中规定的交付和履约日期和采购订单中指定的地点交付产品和提供配套服务。产品的所有权和损失风险, 在产品交付到嘉吉公司指定地点并被嘉吉公司验收合格并接收后转移给嘉吉公司。供应商的质量保证责任不随风险的转移而转移。

- b. 交货、包装与验收的相关规定见附件 B。

6. 开立发票和付款。

供应商应按照嘉吉公司合理要求的格式, 针对本协议项下的到期款项的向嘉吉公司开立发票。具体的付款条款详见附件 C。

供应商向嘉吉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 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 相关材料品目、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因发票票面信息有误导致发票不能抵扣税款或者发票被认定为虚开的, 供应商需向嘉吉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7. 责任/保证/承诺。

- a. 除了本协议中的各项保证和承诺外, 供应商另外向嘉吉公司保证和承诺如下:

- i. 遵守法律规定。供应商产品和配套服务的提供将遵守 (i) 产品生产和存储所在国; (ii) 向嘉吉公司交付产品和配套服务的国家的法律法规;
 - ii. 适销性。产品是符合适销性, 材料和工艺性好, 并且无缺陷。
 - iii. 配套服务的提供。配套服务将按照专业和熟练的方式提供。
 - iv. 符合相关规格。所有的产品和配套服务均应适于使用并将完全符合附件 A中列示的各项规格。
 - v. 所有权。供应商拥有产品的无瑕疵的所有权, 有权转让产品且有权提供所有配套服务。
 - vi. 知识产权。产品和配套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vii. 适合且充分 (如适用)。产品和配套服务应适合且足以满足采购订单所列拟定用途 (如有)。
 - viii. 留置权。产品不附带任何留置权及其他权利瑕疵。
 - ix. 生产场所。如嘉吉公司要求, 供应商仅可在嘉吉公司书面批准的工厂 ("批准的工厂") 生产产品。如果任何批准的工厂并非供应商所有或者运营, 则供应商同意促使该工厂的所有人和运营者遵守本协议的各项规定, 包括但不限于附件 A中产品的规定, 材料和/或配套服务的具体要求。
- b. 若产品和/或配套服务未符合任何上述要求, 则在不放弃其在本协议可用的救济的情况下, 嘉吉公司可要求供应商立即更换不合格产品和纠正不合格的配套服务, 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c. 如果任何时候发现产品存在留置、抵押或其他权利限制, 则供应商将立即采取措施使该留置权, 抵押权或权利限制灭失。

- 8. 供应商行为规范和不正当商业行为禁令。**嘉吉公司的供应商行为规范详见附件 D-1 和 D-2。嘉吉公司希望供应商负责、诚信和透明地开展业务, 并恪守嘉吉公司供应商行为规范。

9. **赔偿。**除非第 10 条做出限制, 否则供应商同意赔偿嘉吉公司并使其免于承担因以下情况及附件中的规定而导致的任何及所有债务、损失、损害、罚款、处罚、成本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共同并分别称为“损失”):

- a. 供应商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 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或配套服务未能遵守任何适用的保证;
- b. 因使用可适用的订单项下未修改的预期购买的产品导致实际或涉嫌侵犯或盗用任何国家的任何第三方的任何专利、版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知识产权; 和/或
- c. 供应商、供应商的代理机构, 代表人, 或者分包商(第 21 条允许的分包商)和/或员工的任何过失行为或不作为, 或故意不当为引起的损失, 除了这些损失是嘉吉和/或其员工, 代理机构、代表人的或者分包商由于疏忽、错误、遗漏、或者故意不当引起。

若双方在本协议任何附件中对供应商违反本协议情况下的违约赔偿金进行了约定, 则应以相关规定为准。若附件中约定的违约赔偿金不足以弥补嘉吉因供应商违约而遭受的损失, 则嘉吉有权要求供应商对不足部分进行补足。

10. **责任限制。**除了供应商(i)重大过失或者故意不当行为或者(ii)供应商违反其保密义务或者数据隐私义务或者违反他在第 7 条(a)中的保证义务引起的损失:

任何一方均无须承担任何惩罚性责任或对间接性损害承担责任。

11. **不可抗力**

- a. 发生中国法律定义的不可抗力事件(“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方全部或者部分未能或延迟履行本协议, 该方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主张免于履行义务的一方必须立即书面通知对方, 说明事件的性质和预计持续时间, 并且必须合理努力来消除导致其无法或延迟履约的原因。但是, 本条规定并不会使任何一方无需面对商业合同固有的正常风险, 包括但不限于当市场情况发生变更时, 固定价格合同可能损害一方利益的风险, 或者产品材料成本或可用性发生波动等造成的风险。该类风险不属于超越合同一方合理控制的事件。
- b. 若任一方出现不可抗力已经持续超过七(7)日并且将此事件通知另一方, 另一方可以通过书面通知解除本协议或者相应的采购订单。该解除将于收到该书面通知后立即生效。若嘉吉公司终止本协议或任何采购订单, 嘉吉应承担的唯一责任是支付供应商在收到嘉吉终止通知前已交付的合格产品和配套服务的剩余到期款, 以及嘉吉要求交付且供应商在收到终止通知后十五(15)日内交付的合格产品和配套服务的剩余到期款。

12. **保密。**

协议各方同意, 各方将获得另一方提供的其所有或持有的具有保密性质的商业和/或技术信息, 包括本协议及任何附件包含的信息(“保密信息”)。保密信息不包括:

- a. 在向接收方披露之前已被公众获悉的信息;
- b. 接收方在披露方披露之前已合法持有的信息;
- c. 非因接收方未经授权的作为或疏漏而通过公布方式被公众获悉的信息; 或者
- d. 接收方员工在未依赖保密信息的前提下独自研发获得的信息。

各方同意为保护已获得保密信息将采取并且维持正确且适当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 仅向该方必须获悉保密信息的员工(以及嘉吉关联公司或供应商关联公司的员工和/或代理人)提供另一方的保

密信息;未经另一方事先明确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非嘉吉关联公司或供应商关联公司)泄露或披露另一方的保密信息;向接触了另一方保密信息的员工和代理人传达禁止泄密义务,禁止接触可从计算机系统(例如,通过密码授权)获悉的另一方保密信息。各方仅可为推动本协议之目的使用另一方的保密信息。各方保留本协议未明确授予的保密信息权利。尽管有前述规定,但是,双方理解,任何一方可不时聘请第三方提供会计、咨询或其它类似服务,因而,该第三方可能将接触另一方的保密信息;但是,第三方必须遵守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如果任何一方因法律规定,法院指令,传票或其它类似法律程序被要求或必须向法院,政府机构或者行政,司法部门披露保密信息,被请求方必须及时通知被披露方,以及时采取相应保护措施。

13. 发明的所有权。

- a. 如果本协议规定按现货采购未经修改的现有货物/服务,本协议任何规定均不影响双方现有的知识产权,此外,各方保留其在本协议签署前已经拥有的任何及所有发明(包括发现、构想或改进,无论是否可获得专利)(“发明”)的一切权利、所有权和利益。此外,除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外,未以默示或其它方式向任何一方授予与另一方的任何专利申请、专利、专利索赔或专有权利等相关的任何许可或权利。
- b. 关于全新或修改的货物/服务,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或此后构思或获取的,并且(i)根据嘉吉信息研发,或者(ii)在本协议项下专为嘉吉研发的,任何及所有发明的一切权利、所有权和利益,属于嘉吉所有。供应商同意,并且特此向嘉吉及其继任者转让,该发明的一切权利、所有权和利益。如果供应商根据本协议专为嘉吉生产有著作权的作品(“作品”),该类作品应被视为“委托作品”,且嘉吉持有委托作品的一切权利、所有权和利益。但是,如果任何作品被确定为非“委托作品”,供应商同意,并且特此向嘉吉及其继任者转让,该作品的一切权利、所有权和利益。

14. 保险。

以附件 A 约定为准。

15. 审计和检查

- a. 为嘉吉公司或其代表或指定第三方的审计和/或检查之目的,供应商同意保存并向嘉吉公司提供下列完整、准确的记录:(i)与嘉吉公司采购的产品和配套服务有关的记录(ii)适用法律法规要求保存的记录,和(iii)嘉吉公司合理要求供应商保管的记录,或(iv)遵守嘉吉公司不时提供的记录保管政策而产生的记录。
- b. 若嘉吉公司认为供应商多收了任何产品和/或配套服务的费用,则嘉吉公司应将多收费用的金额告知供应商,同时供应商应三十(30)天内向嘉吉公司退还多收的费用再加上审计的成本(若价格差异等于或超过实际应付金额百分之五(5%))
- c. 供应商同意,嘉吉公司、嘉吉公司的客户或其它指定人员开展的任何审计或检查(或未能开展任何该类审计或检查)均不会使供应商免于履行其中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16. 独立承包商

- a. 本协议的任何规定都不应被视为在双方之间建立委托人/代理人或雇主/雇员之间的关系。

- b. 如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供应商需提供配套服务, 供应商应监测、监督和指导供应商的员工为嘉吉公司提供的服务的表现。如果嘉吉公司做了决定, 由供应商员工提供的服务以任何理由是不能接受的, 嘉吉公司可以自行选择接受一个令人满意的替换或解除适用的采购订单。

17. **通知。** 日常经营中的各项通知和进展可以通过传真或邮件发出。本协议规定或允许的任何通知必须采用书面形式, 派专人递送、邮件或快递服务送达, 或任何一方此后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供的其它地址。自收件人收到后, 通知生效。

若发送至嘉吉公司: Terry_Li@cargill.com

收件人: Terry Li

职务: Buyer

传真:

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119 号丰盛商汇 8 号楼 4 楼

若发送至供应商:

收件人: 顾星

电话: 15862748080

传真:

地址: 南通开发区小海镇八号滩村

18. **管辖法律。**

本协议, 包括因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相关的所有非合同义务, 均适用中国法并按照中国的法律解释。

19. **争议解决。** 双方同意, 本协议项下产生的、因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性质的权利要求、纠纷或分歧均应提交至嘉吉公司所在地的法院诉讼解决。
20. **宣传。** 未经嘉吉事先书面同意,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广告、宣传、用户名单或客户名单) 使用嘉吉的商品名、商标、标识、服务标记或其它专有标识。
21. **转让。** 在未经嘉吉公司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 供应商不得出让、转让、转包或委托 (以下统称为“转让”) 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无论是通过兼并、合并、控制权变更、解散、合法运作还是通过其它任何方式。违反本条的任何转让均无效。
22. **弃权。** 任何一方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项下任何权利、权力或救济的行为不得视为弃权。若任何一方对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和条件的情况作出弃权或同意的, 不得视为对后续违反本协议同一或任何其它条款和条件的情况作出弃权或同意。对本协议项下权利、权力或救济的弃权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经过弃权方签字。
23. **可分割性。** 若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被任何法院判定为完全或部分无效、违法或不可执行, 则该无效性、违法性或不可执行性不得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或其任何部分的有效性、合法性或可执行性, 所有其它条款或其任何部分均继续具有充分效力及作用。
24. **原产地控制。** 供应商承诺并保证供应商或被其控制或控制其的个人或实体均不时美国、欧盟和联合国发布的经济制裁对象且产品产地也非来自上述经济制裁国家 (“制裁法律”)。供应商进一步承诺 (i) 供应商及其代理、代表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将严格遵守制裁法律; 且 (ii) 产品不是直接或间接产于、来源于或任何可能使嘉吉公司或其美国母公司违反所有适用的制裁法律的国家、个人

合同号: CTRTC-GOSC-OPEX-180106

或实体且产品也非经上述国家、个人或实体控制、拥有、标识或承租的船舶或承运人运输。供应商同意配合嘉吉公司提供合理要求的证明其遵守本处约定的信息和材料。

25. **存续。**本协议到期或提前终止后, 第 7-10, 12, 14, 18-24, 和 26 条规定将继续有效。
26. **完整协议。**本协议, 包括所有附件, 阐述了双方之间的全部谅解并将取代各方之间此前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就本协议标的事项达成的所有其它协议。本协议中不存在任何未明确阐述的任何性质的明示或默示的陈述或保证。除非采用书面形式并经过双方签字, 否则不得对本协议进行任何修改。

双方已委派其授权人员签署本协议, 以昭信守。授权人员在签署时具有必要且适当的授权, 以约束本协议项下其各自代表的一方。

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

南通嘉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签署人: _____

姓名(打印):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2018.4

签署人: _____

姓名(打印):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A

产品&配套服务和定价

为了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规定,解决甲方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工业废弃物对环境的污染问题,同时鉴于乙方承诺其系专门从事固体工业废弃物处置的有资质企业,具有妥善处置固体工业废弃物的能力,现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工业废弃物进行处置,为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就有关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1. 甲方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弃物委托乙方处置,乙方负责转移、装车、运输和无害化处理等处置流程。
2. 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办理好有关手续,将固体工业废弃物运出厂。
3. 在无甲方通知情况下,乙方每周必须处理一次(甲方另有要求的除外),乙方在接到甲方要求处理工业废弃物的通知 12 小时内处理完毕甲方产生的固体工业废弃物,特殊情况,经甲方电话通知,乙方须 8 小时内要到现场处理。
4. 甲方必须在装车前对固体工业废弃物进行妥善的包装整理,便于乙方转移、运输。乙方在装车、转移、运输、无害化处理等处置过程中必须防止沿途抛撒。
5. 乙方清楚本处置协议所涉固体工业废弃物的性质以及可能产生的危害等具体情况,乙方保证在整个处置过程中(包括转移、装车、运输、无害化处理等)不使该固体工业废弃物产生任何不利影响或危害。如产生任何不利影响或危害,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甲方按每吨 630 元(不含税价格)人民币处置费付给乙方,协议生效后,乙方每装运处置一次且收到乙方开具的财政收据后,甲方根据认可吨数及乙方处置情况将处置费用一次性汇入乙方账户。
7. 本协议期限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包含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间的服务)。
8. 乙方应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义务,若乙方有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应就每次违约行为向甲方支付损失赔偿金人民币 500 元,损失赔偿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应补偿甲方的实际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乙方承诺其具有合法处置工业废弃物的质证及能力,若乙方不具有此资质及能力,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费用及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同时如因此导致甲方遭受损失或有关部门的处罚,则一切损失、处罚和不利后果均由乙方最终承担。

9.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0. 因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处理;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将争议提交南通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仲裁。
11.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共同遵照执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12. 甲方负责将垃圾袋装,乙方不允许在装运时进行挑拣,并保证现场整洁。
13. 乙方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安全规定,装车人员穿戴 PPE。推土机以及相关车辆设备应保持功能完好,操作人员必须具备相关资质。

附件 B

交货&包装与验收

1. 交货

- a. 交货地点: 嘉吉公司在本协议或者采购订单中指定的交货地点(如采购订单中所列交货地点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 以采购订单所列地点为准)。
- b. 交货时间: 双方确认的合同或者采购订单后 在订单约定交期 内一次性运至交货地点。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 交货日期不得晚于确定的日期。
- c. 嘉吉公司有权在约定的交货日前两(2)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供应商更改订单中规定的交货日期和交货地点。
- d.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 供应商应当提前两(2)个工作日向嘉吉公司发出到货通知, 包括到货名称、型号、数量、外形尺寸、单重及注意事项等, 以书面形式通知嘉吉公司, 以便嘉吉公司做相应的接货准备。若是供应商提前交货, 嘉吉公司可以视情况接收或者拒绝。
- e. 逾期交付: 如果供货商未能在规定的交货日期将货物送到工地, 供货商必须以约定赔偿的方式, 向业主支付本合同文件对每天的延误所规定的每一天的违约赔偿金额, 直到规定的比例。

约定的损失赔偿将按照合同规定的货物交付日期算起。

(1) 延误 1-7 天, 该期间的违约金标准按定单总价的 0.75%/每延误 1 天予以计算,

(2) 延误 8-15 天, 该 8-15 天期间的违约金标准按定单总价的 0.5%/每延误 1 天予以计算,

(3) 延误 16 天-20 天, 该 16-20 天期间的违约金标准按定单总价的 3%-10%/每延误 1 天予以计算,

(4) 延误 20 天以上的业主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并要求供货商承担前述 3 款约定中的违约赔偿责任。

(5) 本条约定的违约赔偿责任不足以弥补业主损失的, 供货商应继续予以补足。

- f. 差异交付: 如果依据本合同交付的产品超过订单中已经确定的数量, 则嘉吉公司有权选择接受或拒绝超过部分的产品。嘉吉公司可以按订单中规定的购买价格接受过量交付的部分。如果依据本合同交付的产品不足订单中确定的数量, 则嘉吉公司有权选择完全拒收已经交付的产品, 或接受已交付产品并要求供应商在特定的时间内补足交货不足的部分。供应商之补足交货不足部分应被视为本合同项下的延迟交货, 嘉吉公司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要求赔偿。
- g.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 嘉吉公司有权要求退换货, 并要求供应商承担退换货费用, 及因此给嘉吉公司造成的其他损失。因供应商责任导致嘉吉公司拒收或要求退货的情形下, 若涉及嘉吉公司代为保管相关产品, 则供应商应补偿嘉吉公司产生的保管费用, 在收到供应商保管费用之前, 嘉吉公司有权留置产品, 且这不应视为嘉吉公司接收产品的证据。

2.

包装要求:

3.

检验与验收

- a. 嘉吉公司在产品运抵嘉吉公司指定地点进行交付时应对产品外观、数量等进行初步验收。如交付产品与本协议约定规格不符时, 嘉吉公司有权拒收产品。双方同意, 在任何情况下, 嘉吉公司初步验收合格不免除供应商在本协议项下的质量保证责任。
- b. 产品到达交货地之后, 嘉吉公司应在七(7)个工作日内, 安排人员进行并完成对已交付产品的验收, 如供应商负责产品安装调试的, 则嘉吉公司可以在安装完毕, 并通过试运行后验收。如果发现与采购合同或者采购订单中约定不相符, 嘉吉公司有权自行酌定:
 - (1) 如果产品严重不符合标准, 无法正常使用因而嘉吉公司无法达到目的, 拒收全部产品并终止合同。在这种情况下, 嘉吉公司有权就其严重不符标准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向供应商要求赔偿。
 - (2) 拒收不符合标准的产品, 并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特定的时间内纠正不符合标准的产品中的缺陷, 或以同一种类、同一数量的符合标准的产品替换不符合标准的产品。在这种情况下, 供应商应自负费用纠正产品中的缺陷和/或替换不符合标准的产品。这种纠正或替换应被视为本合同项下的延迟交货, 嘉吉公司有权按照本合同的规定要求赔偿。
- c. 嘉吉公司有权在发现已经交付产品中的任何隐蔽性缺陷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将该缺陷通知供应商。嘉吉公司有权要求供应商纠正这些缺陷或替换有此缺陷的产品, 并由此承担所产生的后果。

附件 C-1

供应商行为规范

嘉吉公司及其子公司希望其供应商以负责任的方式,具备诚信、道德品质和透明度的精神开展业务,包括以有尊严和尊重的态度对待员工,和以对社会和环境负责的方式处理与业务经营所在的社区的关系。因此,嘉吉公司希望其供应商至少遵守以下行为规范(以下简称为“供应商行为规范”)。若供应商未能遵守本供应商行为规范,则嘉吉公司从该供应商处采购产品的意愿可能降低。

供应商应:

1. 遵守其业务所在地的所有适用法律和法规,包括许可、环境、人权、劳工法律,包括与工资、工作时间、员工福利、员工和承包商的健康和安全、公平雇佣实践和反歧视相关的法律
2. 不使用童工或强制劳动或从童工或强制劳动中获利。
3. 采用高质量的审计和合规流程,包括(如适用)充分的粮食、饲料和产品安全控制计划。
4. 采用高质量的审计和合规流程,包括(如适用)充分的粮食、饲料和产品安全控制计划。
5. 维护嘉吉公司知识资产和其它保密信息的机密性。
6. 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财政要求和普遍接受的会计实践,保管准确的财务账簿和记录。
7. 为其风险和风险敞口提供充分的保险和风险准备金。
8. 履行其合同承诺和义务。

关于嘉吉公司企业责任承诺的更多信息请参考: www.cargill.com/commitments.

附件 C-2

不正当商业行为禁令

在本协议项下的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事务中，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

- (a) 违反禁止或惩罚贿赂或腐败的任何适用法律；
- (b) 向任何政府官员（定义见下文）、政党官员、政治职务候选人或政党提供、支付、承诺支付、给予或授权支付或给予任何有价值物品（包括金钱），以影响该人在其官方身份中的任何行为或决定、诱使该人采取或不采取违反其合法职责的行为或获取任何其它不正当优势；或
- (c) 向任何私人（即非政府人士）提供、支付、承诺支付、给予或授权支付或给予任何有价值物品（包括金钱），以影响该人的任何行为或决定或获取任何其它不正当优势来取得或保留嘉吉公司的业务。

“政府官员” (i) 系指政府的官员或雇员，包括由政府掌管或控制任何部门、机构或其它实体，或 (ii) 国际公共组织（如世界银行或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等）的官员或雇员，或 (iii) 以官方身份为上述任何机构或代表上述任何机构的行事的任何人。

无论本协议是否有相反规定，供应商均同意：若在任何时间嘉吉公司本着善意的态度认为供应商（或代表供应商作为本协议一方的任何关联公司、代理人或分包商）违反了附件 C-2 条款的规定，则嘉吉公司有权终止本协议，该终止立即生效并且嘉吉不再对供应商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二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二零一/年 五月 三日 至 二零二年 五月 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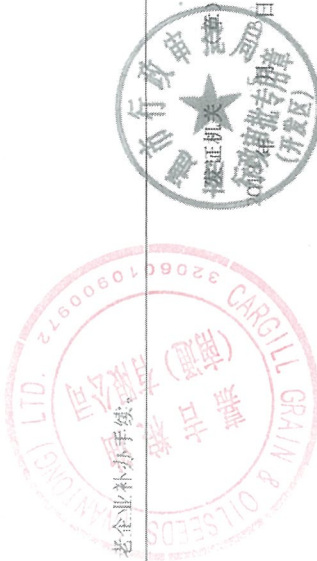
许可证编号：苏 通开排水字 第 180501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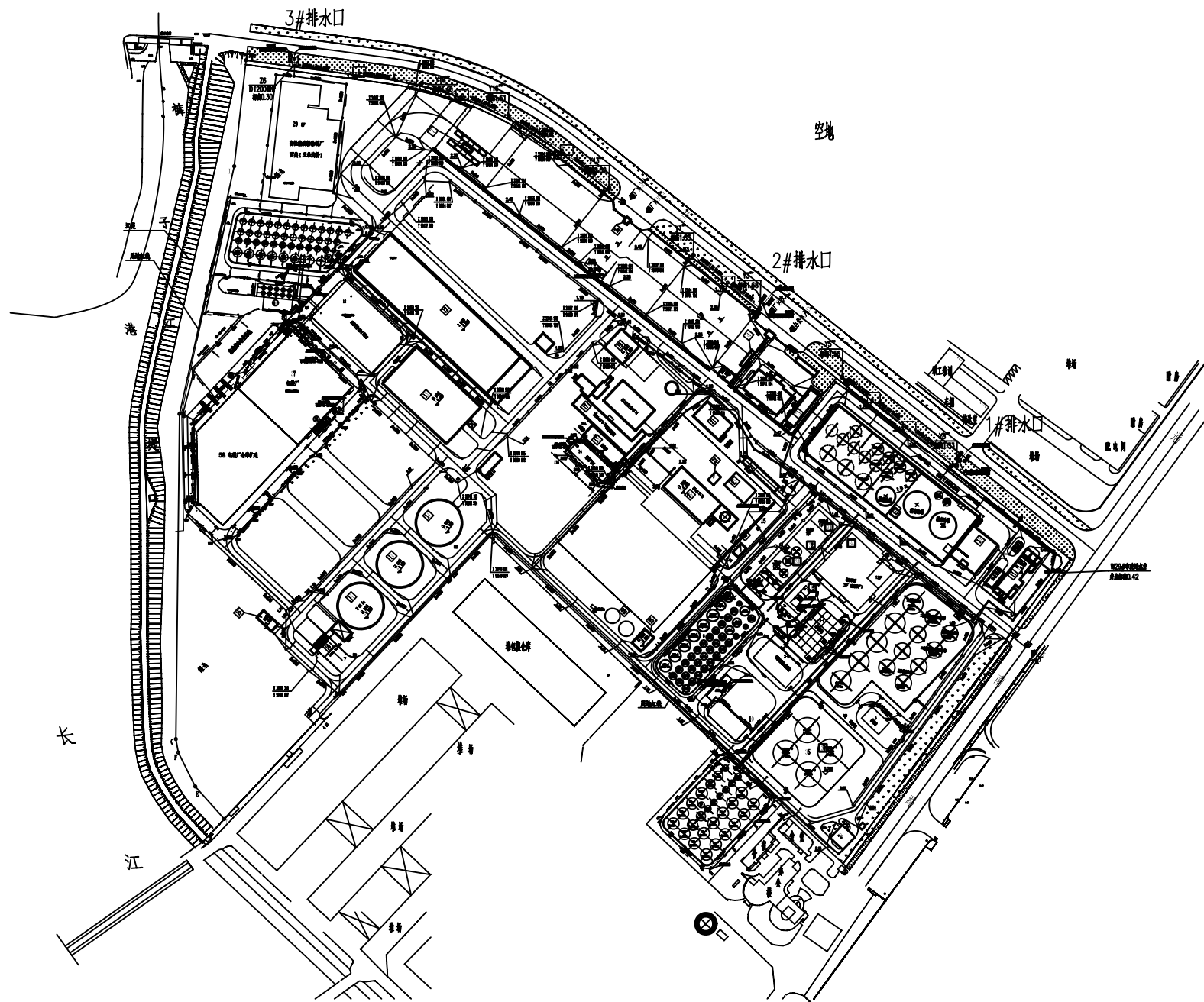
发证单位（章）
南通市行政审批局
（盖章）
二零一八年 五月 三日

排水户名称	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立新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20691765860600Q				
详细地址	南通开发区同兴路1号				
排水户类型	重点排污企业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	否		
许可证编号	苏通开排水字第180501号				
有效期	2018年05月03日至2023年05月02日				
排水口编号	连接管位置	排水去向（路名）	排水量（m³/日）	污水最终去向	
1		同兴路	950	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主要内容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mg/L）： 详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三级标准					
备注					

持 证 说 明

- 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是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凭证。
- 2、此证书只限本排水户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
- 3、排水户应当按照“许可内容”（包括排水口数量 and 位置、排水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和浓度等）排放污水。排水户的“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的，排水户应当向所在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重新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4、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变化的，应当在工商登记变更后30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
- 5、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申请延续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	质量环境管理体系文件	文件编号 NTCG-EP-4. 5. 1	
	环境监测与测量程序	修改页 A/1	第 1 页 共 5 页

环境监测与测量程序

1、目的

为了规范环境监测和测量的管理方法，及时发现环境管理体系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并予以纠正，保证环境管理体系有效运行，特制订本程序。

2、适用范围

本程序适用于环境监测与测量的管理。

3、职责

3.1 EHS 经理、EHS 工程师负责对公司环境管理体系运行情况进行监控；

3.2 各责任部门负责对相关的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3 运营部负责对公司法律法规遵循情况进行监控；

3.4 EHS 负责污染物的委外监测。

4、工作程序

4.1 环境管理体系监测与测量的内容

4.1.1 污染物排放的监测（废水、噪声、工业粉尘、SO₂、NO_x、烟尘、厂界臭气）；

4.1.2 运行控制的监控；

4.1.3 目标执行情况的监控；

4.1.4 法律、法规遵循情况的监控；

4.1.5 监测和测量的结果应是可靠的、可重现和可追溯。

4.2 污染物排放的监测

4.2.1 例行监测废水、废气、噪声等以及造成污染的相关因素的监测；

4.2.2 运营部根据委外监测报告，发现测量结果超出有关规定或有异常情况出现时，负责发送《改善通知单》到涉及的有关部门，有关部门接到《改善通知单》后按照《不符合控制程序》、《纠正和预防措施控制程序》实施整改；

4.2.3 运营部每年对污染物排放的监测情况形成书面报告，报送公司最高层管理者；

4.2.4 本公司各种污染物监测的项目等内容参见下表：

 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	质量环境管理体系文件		文件编号 NTCG-EP-4.5.1	
	环境监测与测量程序		修改页 A/1	第 2 页 共 5 页

污染物名称		数量单位	执行标准	监测点	监测频率	监测部门
污水	PH 值	6--9	污水排入城镇 下水道水质标 准 (CJ343-2010) B 级	总排口	每年一次	有资质的第三 方
	COD	500				
	总 P	8				
噪声	昼间	65dB(A)	工业企业厂界 噪声标准 (GB12348-2008)	厂界	每年一次	有资质的第三 方
	夜间	55dB(A)				
废气	烟尘、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2001	锅炉房	每年一次	有资质的第三 方
废气	粉尘，烟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精炼/压榨	每年一次	有资质的第三 方
废气	正己烷		居住区大气中正己烷卫生标准	压榨	每年一次	有资质的第三 方
厂界臭气	臭气	20	GB14544-93 (表一) 二级 标准限值	厂界	每年一次	有资质的第三 方

4.2.5 污水厂操作员每日至少 1 次送污水水样至化验室自测，结果报送公司最高层管理者、管理者代表。

4.2.6 对于嘉吉工厂尾气排放的年度监测，因嘉吉工厂排气多达 37 个，每年抽取

 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	质量环境管理体系文件	文件编号 NTCG-EP-4.5.1	
	环境监测与测量程序	修改页 A/1	第 3 页 共 5 页

部分排气筒进行检测，抽取排气筒按照下列要求进行：

- 1、布袋除尘器和旋风分离器这两种类型的必须都有检测（公司工业粉尘尾气处理的处理方式布袋除尘器和旋风分离器这两种类型）。
- 2、锅炉尾气每年都必须检测。
- 3、本年度未进行检测的除尘设备，根据同类型除尘器的处理情况、公司当年的生产负荷、设备运行状况以及往年的检测情况综合考虑报告粉尘排放量。
- 4、排气筒轮换进行年度检测，以保证一个周期内所有的排气筒都能够被检测到。

4.3 运行控制的监控

4.3.1 各部门对本部门的环境管理项目进行专项管理，每月对本部门环境管理体系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对现场的管理情况进行检查；

4.3.2 如发现轻微问题时立即责令相关人员现场整改和进行口头警告，并将检查结果进行记录；发现严重问题时以《改善通知单》的形式通知进行整改；

4.3.3 整改完毕，对其进行验证并作好记录；

4.3.4 运营部每月对所管辖的环境管理体系实施情况进行一次抽查，填写《环境管理体系运行控制记录表》，发现轻微问题时，立即现场进行纠正，发现严重问题时，开具《改善通知单》传达到相关责任部门，责令其进行整改；

4.3.5 对环境管理体系运行中内部审核出现的不符合。按《不符合控制程序》、《纠正预防措施控制程序》执行。

4.4 环境目标、指标和管理方案的监控

4.4.1 责任部门每季度对本部门的环境目标实施情况进行检查。涉及影响计划完成、计划执行过程中遇到困难，需要其他部门配合及部门对下一阶段计划的建议等方面形成报告，报 EHS 经理以及工厂经理；

4.4.2 当发现目标、没有按计划实施时，应立即加以纠正，并上报 EHS 经理以及工厂经理，EHS 经理以及工厂经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处理、考核；

4.4.3 运营部每季一次会同相关部门对各管辖的部门的目标、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将检查结果填入《目标实施监测与评价报告》中。确认需要调整时向 EHS 经理汇报，并组织相关部门对有关方案进行修正，修正后的目标报总经理批准后实施。若方案不得不取消时，需要报总经理，批准后，方能修改目标、指标、管理方案。

4.5 相关法律、法规的监控

EHS 工程师对各部门适用法律、法规及其它要求的遵循情况进行检查，检

 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	质量环境管理体系文件	文件编号 NTCG-EP-4.5.1	
	环境监测与测量程序	修改页 A/1	第 4 页 共 5 页

查时可查阅记录和环境管理体系运行报告，也可以到现场进行检查，检查完毕，能解决的问题要立即制订解决方案，责令有关部门执行；不能解决时，以书面报告形式，按《不符合控制程序》、《纠正预防措施控制程序》执行。在管理评审报告中应说明相关法律，法规的遵循情况。

5、相关文件

- 5.1 NTCG-EP-4.5.3 《不符合控制程序》
- 5.2 NTCG-QEFP-8.5-01 《纠正和预防措施控制程序》
- 5.3 NTCG -QEFP-4.2-01 《文件控制程序》

6、相关记录

- 6.1 ER-PD-04 《环境目标、指标和管理方案清单》
- 6.2 ER-PD-05 《环境管理方案实施计划书及检查记录表》
- 6.3 ER-PD-19 《改善通知单》
- 6.4 ER-PD-17 《目标、指标、管理方案实施监测与评价报告》
- 6.5 ER-PD-18 《环境管理体系运行控制记录表》

7、修改记录

序号	日期	修改原因及内容摘要	修改人	审核人	批准人
1	2015.9.18	年度回顾	王忠发	朱建彬	缪毅华
2	2017.2.20	修改 4.1.1、4.2.4、新增 4.2.6，年度回顾	王忠发	朱建彬	缪毅华

 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	质量环境管理体系文件	文件编号 NTCG-EP-4.5.1	
	环境监测与测量程序	修改页 A/1	第 5 页 共 5 页

编制：Bruce/zhang yunsan 审核：zhang yunsan

批准 张立平 日期：2008 年 7 月 9 号

文件发放范围：

- ☒ 总经理办公室
- ☒ 运营部
- ☒ 供应链部
- ☒ 商务部
- ☐ 财务部
- ☐ 人事行政部

Cargill Confidential

 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	质量环境管理体系文件	文件编号 NTCG-EP-4.3.1	
	环境因素管理程序	修改码 A/0	第 1 页 共 6 页

环境因素管理程序

1、目的

全面地识别、评价能够控制的以及可以期望对其施加影响的环境因素，并依据相关准则评价重要环境因素，从而作为环境方针、目标指标的设定和公司的环境管理依据，加以改善或进行控制。

2、适用范围

本程序适用于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的活动、产品或服务中能够控制和可能对其施加影响的环境因素的识别、评价与更新的管理。

3、职责

- 3.1 各部门负责本部门环境因素的识别并填写好《环境因素汇总评价表》。
- 3.2 运营部 EHS 工程师负责汇总各部门的环境因素并组织评价重要环境因素，并以此确定目标和指标。
- 3.3 管理者代表负责审核环境因素评价结果，总经理及工厂经理负责审批所确定的《重要环境因素一览表》。
- 3.4 EHS 负责将获批的《重要环境因素一览表》发放到个部门。
- 3.5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员工对本部门环境因素和公司重要环境因素进行培训并做好记录。

4、工作程序

4.1 环境因素的识别

4.1.1 定义

4.1.1.1 环境因素是指一个组织的活动、产品或服务过程中与环境或能与环境发生相互作用的要素。重要环境因素是指具有或能够产生一种或多种重大环境影响的环境因素。

4.1.1.2 环境影响是指全部或部分地由组织的环境因素给环境造成的不利或有益的变化。

4.1.2 环境因素的识别

4.1.2.1 运营部 EHS 工程师负责组织公司各部门识别本部门的环境因素，向各部门说明工作的目的，提出工作要求。

4.1.2.2 各部门根据所从事的活动、产品或服务，按要求全面识别出本部门能与

 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	质量环境管理体系文件	文件编号 NTCG-EP-4.3.1	
	环境因素管理程序	修改码 A/0	第 2 页 共 6 页

环境发生相互作用的要素，特别是能对环境产生负面效应的，并可以控制或施加影响的要素；所识别的环境因素登录在《环境因素汇总评价表》中，**每年需要对本部门的环境因素进行更新回顾。**

4.1.2.3 各部门在识别环境因素时，应考虑产品或服务生命周期；同时应考虑对以下几个方面的影响：

- a) 对大气的排放；
- b) 对水体的排放；
- c) 向土地的排放；
- c) 原材料和自然资源的使用；
- d) 能源的使用；
- e) 能量释放：例如：热能、辐射、振动（噪声）和光能；
- f) 废物和（或）副产品的产生；
- g) 空间的利用。

4.2 环境因素评价

4.2.1 公司运营部 EHS 工程师对各部门登记的环境因素进行汇总后，在管理者代表的领导下，组织人员进行必要的文件查阅和现场调查，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然后按打分法进行分析判断，确定出本公司的重要环境因素。

4.2.2 环境因素评价方法：

4.2.2.1 环境影响的种类：

- A：资源、能源消耗类、
- B：污染物排放（废水、废气、噪声类）
- C：废弃物类
- D：其他类

4.2.2.2 关于重大环境因素的判定：

4.2.2.2.1 目前尚不符合法规要求的环境因素必须评价为重大环境因素；

4.2.2.2.1 公司认为需要特别关注的环境因素。

4.2.2.2.2 评价方法（打分法）说明：

（1） 污染物及噪声排放的评价：

评价公式： $\Sigma = a + b + c + d + e$

a 影响范围



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

质量环境管理体系文件

文件编号 NTCG-EP-4.3.1

环境因素管理程序

修改码
A/0

第 3 页
共 6 页

影响范围	分数值
超出社区	6
周围社区	4
场界内	1

b 影响程度

影响程度	分数值
较严重	6
一般	4
轻微	1

c 发生频率

发生频率	分数值
持续发生	6
间歇发生	4
偶然发生	1

d 社区关注程度

社区关注程度	分数值
强	6
一般	4
弱	1

e 可改进程度

可改进程度	分数值
加强管理可明显见效	6
改进工艺可明显见效	4
较难改进	1

Σ -----环境因素评价总分

a-----影响范围

b-----影响程度

c-----发生频率

d-----社区关注程度

e-----可改进程度

评价标准：当 $a=6$ 或 $b=6$ 或 $d=6$ 或 $e=6$ 或总分 $\Sigma=a+b+c+d+e>20$ 时，确定为重要环境因素。

（2）能源资源消耗评价：

评价公式： $\Sigma=f+g$

Σ -----环境因素评价总分

f -----万元产值年消耗量

g-----可节约程度

内容	分数值
f 万元产值年消耗量	
大	6
中	4
小	1
g 可节约程度	
加强管理可明显见效	6
改进工艺可明显见效	4
较难节约	1

评价标准： $\Sigma>7$ 时，确定为重要环境因素。

（3） 固废及其余环境影响种类评价按（1）评价方法评价。

4.2.3 公司运营部安全工程师将评价出来的重要环境因素登录在《重要环境因素

 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	质量环境管理体系文件	文件编号 NTCG-EP-4.3.1	
	环境因素管理程序	修改码 A/0	第 5 页 共 6 页

一览表》中，经管理者代表审核后，报总经理批准。

4.3 环境因素的变更

当发生以下情况时，应及时重新识别和评价（可部分识别和评价）环境因素，并对原来的评价结果和相关记录进行及时更新，其评价方法按 4.2 执行。

- a) 适用于公司的法律或法规发生重大改变时；
- b) 公司经营发生重大变化时；
- c) 新的建设项目
- d) 发生重大环境因素遗漏时；
- e) 相关方提出意见时；
- f) 环境管理评审要求时。

4.4 环境因素文件的管理

环境因素识别和评价后，《环境因素汇总评价表》和《重要环境因素一览表》，由运营部分发到各有关部门，并按《文件控制程序》进行管理。

5、相关文件

- 5.1 NTCG-EP-4.3.2 《法律法规控制程序》
- 5.2 NTCG-QEFP-4.2-01 《文件控制程序》

6、相关记录

- ER-PD-27 《环境因素汇总评价表》
- ER-PD-02 《重要环境因素一览表》

7、修改记录

修改版本	日期	修改原因及内容摘要	修改人	审核人	批准人
1	2016.9.21	review	王忠发	Bruce	缪毅华
2	2017.10.12	ISO14001 更新	王忠发	Bruce	缪毅华



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

质量环境管理体系文件

文件编号 NTCG-EP-4.3.1

环境因素管理程序

修改码
A/0

第 6 页
共 6 页

编制：Bruce/zhang yunsan

审核：zhang yunsan

批准 陈立华 日期：2008 年 7 月 9 号

文件发放范围：

- 总经理办公室
- 运营部
- 供应链部
- 商务部
- 财务部
- 人事行政部

Cargill Confidential

 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	质量环境管理体系文件	文件编号 NTCG-EP-4. 4. 7	
	应急准备与响应管理程序	修改页 A/0	第 1 页 共 4 页

应急准备与响应管理程序

1、目的

为了预防潜在环境事故的发生，明确事故或紧急事件发生时的应急措施，并减少其发生后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特制订本程序。

2、适用范围

本程序适用于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潜在的环境事故和紧急事件的预防准备和响应。

3、职责

3.1 公司运营部负责公司应急准备与响应的领导工作，提供必要的资源。

3.2 各部门负责对公司潜在火灾等环境事故的部位进行巡回检查做到防患于未然。负责对本部门应急器材的保护和事故信息反馈。

3.3 公司运营部负责组织制定应急计划，报管理者代表审核，总经理或者工厂经理审批。安全工程师负责应急准备与响应培训演练与实施状况的监督检查。

4、工作程序

4.1 本公司紧急情况主要有：

4.1.1 火灾

4.1.2 含正己烷设备的爆炸

4.1.3 化学品泄漏

4.1.4 油品泄露

4.1.5 粉尘爆炸

4.1.6 废水超标排放

4.1.7 废气超标排放

4.1.8 氨气泄漏

4.1.9 天然气泄漏

4.1.10 防汛

4.2 应急组织

公司成立应急处理小组（ERT 小组），小组的组成及其职责参见《紧急相应计划》。

4.3 预防措施的制定

4.3.1 公司成立应急响应系统，人员由公司领导及各部门负责人构成，明确职责

 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	质量环境管理体系文件	文件编号 NTCG-EP-4. 4. 7	
	应急准备与响应管理程序	修改页 A/0	第 2 页 共 4 页

和分工。具体分工和职责参见《应急预案》。

4.3.2 管理者代表和公司运营部负责召集有关人员召开环境问题研讨会，参考有关记录、相关方意见、审核结果，对潜在的环境隐患进行确定，并对其发展趋势进行分析，提出积极建议。

4.3.3 运营部组织制定《消防管理规定》、《气体钢瓶管理规定》等相关文件。

4.3.4 加强职工防火、防爆、防化学品危害的教育，增强环保意识，提高应变能力。

4.3.5 加强技术安全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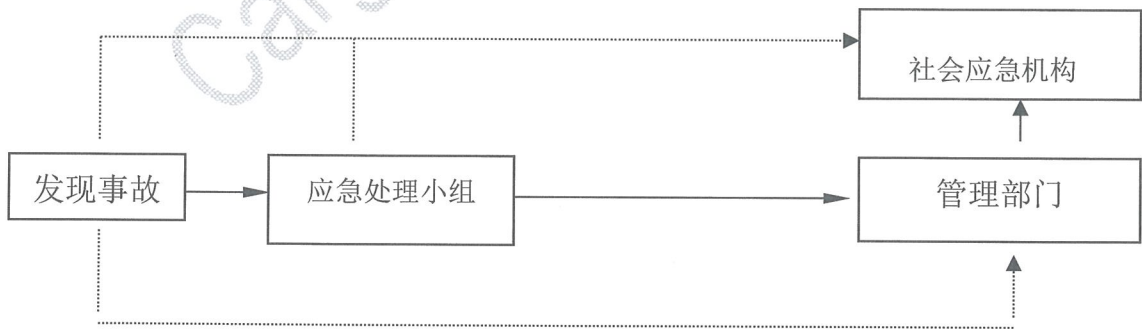
4.3.6 加强设备维修与检测，防止设备事故。

4.3.7 装备必要的应急器材(如灭火器、抹布、应急灯等)，并进行日常的维护管理，以保持良好的状态。公司运营部员工每月按照工厂检查时间表既定的分工和时间进行公司内的消防器材、设施进行检查，如有损坏及时维修、更新，发现失效或丢失立即更换补齐。

4.3.8 公司运营部工艺的员工负责日常巡查，在巡查中发现有安全隐患（录入公司 Act 系统），应及时进行限期整改，相关责任部门根据《改善通知书》，制定相应的纠正预防措施。

4.4 应急准备与响应

紧急情况发生时，应按以下步骤进行：



内外联络沟通图

4.4.1 异常情况的发现者或当事者应根据应急计划立即采取紧急处理措施，并及时报告应急处理小组和相关管理人员，或直接与社会应急机构联系。参见公司内外联络沟通图。

 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	质量环境管理体系文件	文件编号 NTCG-EP-4. 4. 7	
	应急准备与响应管理程序	修改页 A/0	第 3 页 共 4 页

4.4.2 应急处理小组应立即监控事态发展并决定是否采取新的措施或向相关部门请求援助和配合，并把最新情况汇报公司管理层，管理层对事故是否会进一步恶化进行监视并采取措施。

4.5 评价与修订

4.5.1 紧急情况发生后由安全工程师或相关部门完成《紧急情况处理报告表》，并提出相应的纠正和预防措施，防止事故再发生，上报管理者代表及最高管理者，并按规定报上级有关部门。

4.5.2 紧急情况发生或公司举行应急演练后后，管理者代表和公司运营部要对本程序及应急计划进行评价，确认其可行性，必要时，要对其进行修正，修订方法按《文件控制程序》进行。

4.5.3 计划的演练及定期评审(每年)

5、相关文件

5.1 NTCG-EP-4.5.1 《环境监测和测量程序》

5.2 NTCG-QEFP-4.2-01 《文件控制程序》

5.3 NTCG-WI-PD-05 《消防管理规定》

5.4 NTCG-WI-PD-11 《气体钢瓶管理规定》

5.5 NTCG-WI-PD-02 《应急预案》

5.6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备案版）

6、相关记录

《消防器材及设施检查表》

ER-PD-16 《紧急情况处理报告表》

ER-PD-19 《改善通知单》

7、修改记录

序号	日期	修改原因及内容摘要	修改人	审核人	批准人
1	2016.9.29	年度回顾	王忠发	朱建彬	缪毅华
2	2017.10.18	年度回顾	王忠发	朱建彬	缪毅华

 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	质量环境管理体系文件	文件编号 NTCG-EP-4.4.7	
	应急准备与响应管理程序	修改页 A/0	第 4 页 共 4 页

编制：Bruce/zhang yunsan

审核：zhang yunsan

批准 陈立强 日期：2008 年 7 月 9 号

文件发放范围：

- 总经理办公室
- 运营部
- 供应链部
- 商务部
- 财务部
- 人事行政部

Cargill Confidential

 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	质量环境管理体系文件	文件编号 NTCG-EP-4.4.6.04	
	固体废弃物管理程序	修改页 A/1	第 1 页 共 4 页

固体废弃物管理程序

1、目的

为了将在活动、产品及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得到妥善管理及处置，以减少或消除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2、适用范围

本程序适用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贮存、处理及处置。

3、职责

3.1 运营部负责废弃物的集中收集、存放和处置。

3.2 各部门负责将本部门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按规定分类存放并合理处置。

3.3 人事行政部负责将产生的生活垃圾进行清理。

4、工作程序

4.1 固体废弃物的定义

4.1.1 固体废物：是指在生产建设、日常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污染环境的固态、半固态废弃物，包括置于容器中液态废物和气体废物。

4.1.2 工业固体废物：是指在工业、交通等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

4.1.3 城市生活垃圾：是指在城市日常生活中或者为城市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城市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

4.1.4 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4.2 固体废物的分类

4.2.1 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废金属、废塑料、废材料、废包装物等，其可以回收利用。

4.2.2 危险废物：包括废机油，废硒鼓（HW25，含硒废物），含汞废灯管（HW29，含汞废物），实验室废液（HW49，废溶剂），废镍催化剂（HW46，含镍废催化剂）、废酒精、其它废弃危险化学品等；

4.2.3 生活垃圾：包括废纸，及日常生活产生的垃圾等。

4.3 固体废弃物的收集及贮存

4.3.1 工业固体废物

各部门负责将本部门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进行收集分类存放，到一定量后存放于指定区域。（各部门固废清单）

4.3.2 危险废物

 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	质量环境管理体系文件	文件编号 NTCG-EP-4. 4. 6. 04	
	固体废弃物管理程序	修改页 A/1	第 2 页 共 4 页

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应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露、防飞扬、防雨、防晒、防渗漏或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 4.3.2.1 废润滑油：维修保养人员应将换下的废润滑油置于桶内并将桶盖盖紧，置于废油仓库，贮存时、搬运过程中应防止废油泄漏污染地壤。
- 4.3.2.2 含汞灯管及废电气元件：电气维护人员应将换下的含汞灯管及废电气元件收集并贮存于固定的堆放处以利今后处置。
- 4.3.2.3 废硒鼓：办公室人员应将废硒鼓等收集并贮存于固定的堆放处以利供应商回收处置。
- 4.3.2.4 实验室废液：实验室人员将废液收集好后，盖好桶盖，转运到废液存放仓库并储存，以利今后处理。
- 4.3.2.5 废镍催化剂：特油生产精炼部门负责废镍催化剂的收集，保证存放废镍催化剂的吨袋密封，防止外溢，以利今后处理。
- 4.3.3 生活垃圾：员工应自觉将生活垃圾收集贮存于垃圾箱内。
- 4.3.4 污泥：污水厂操作人员应将污泥堆放于指定区域，等待集中处理。
- 4.3.5 电器电子产品：空调、冰箱、电视机等电器由行政部门负责收集，电脑等电子产品由公司 IT 负责

4.4 固体废物的标示

固体废物贮存处应有明显标示，以利固体废物的分类放置；危险废弃物的标识应符合国家标准（由南通市环保局统一订制）。

4.5 固体废物的处理及处置

- 4.5.1 处理及处置的基本原则：固体废物首先应考虑综合回收及再生利用，其次再考虑处置。
- 4.5.2 运营部负责与具有相关资质的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方签订环保协议，要求处理处置方根据协议书进行处理处置；对于危险废物必须和有资质的第三方签订处理合同，并按法律法规要求办理转移手续，必要时应对危废运输、处置方式进行跟踪调查，若未按要求合法处置，应勒令其纠正或与其终止合同。
- 4.5.3 工业固体废弃物：废金属、废塑料、废包装材料、废料等可回收利用部分由运营部负责组织集中外卖处理，不能综合利用的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以后集中处置。

 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	质量环境管理体系文件	文件编号 NTCG-EP-4.4.6.04	
	固体废弃物管理程序	修改页 A/1	第 3 页 共 4 页

- 4.5.4 废油：集中贮存，量多后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 4.5.5 含汞灯管及废电气元件：集中贮存，量多后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 4.5.6 废硒鼓：集中贮存，供应商回收。
- 4.5.7 生活垃圾：按环卫部门有关规定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处理。
- 4.5.8 电器电子产品：空调、冰箱、电视机等电器以旧换新的方式进行处理，电脑等电子产品，集中贮存，量多后由公司 IT 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处理。
- 4.5.9 实验室废液：集中贮存，量多后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 4.5.10 废镍催化剂：集中贮存，量多后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 4.5.11 EHS 部门定期对固废处理单位进行审核。
- 4.6 危险废物在处理过程中出现泄漏等紧急状况时，应根据《应急准备与响应管理程序》进行妥善处理。
- 4.7 固体废物处置记录

运营部每季及年底统计每个季度及本年度固体废物（生活垃圾除外）的产生及处置量，填写于《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统计表》中。

5、相关文件

- 5.1. NTCG-EP-4.3.1 《环境因素管理程序》
- 5.2 NTCG-EP-4.4.3.01 《信息交流管理程序》
- 5.4 NTCG-EP-4.4.7 《应急准备与响应管理程序》

6、相关记录

- 6.1 ER-PD-10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统计表》

修订页

序号	日期	修改章节及内容	修改人	审核人	批准人
1	2013-5-10	增加关于电器电子产品的内容 4.3.5 & 4.5.8	汪露珍	朱建彬	陈立新
2	2013-11-20	增加实验室废液和废镍催化剂的内容，以及关于收集的具体要求 4.2.2 4.3.2 4.5.9 4.5.10	汪露珍	朱建彬	陈立新
3	2016-1-14	4.2.2、4.3.2、4.4、4.5.2	王忠发	Bruce	缪毅华
4	2017-10-24	年度回顾	王忠发	Bruce	缪毅华

 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	质量环境管理体系文件	文件编号 NTCG-EP-4. 4. 6. 04	
	固体废弃物管理程序	修改页 A/1	第 4 页 共 4 页

--	--	--	--	--	--

编制：Bruce/zhang yunsan 审核：zhang yuns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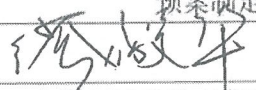
批准 陈立强 日期：2008 年 7 月 9 号

文件发放范围：

- 总经理办公室
- 运营部
- 供应链部
- 商务部
- 财务部
- 人事行政部

Cargill Confidential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0691765860600Q
法定代表人	陈立新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王中发	联系电话	15962959896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港口工业二区同兴路1号		
预案名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重大[较大-大气（Q2-M1-E1）+重大-水（Q2-M2-E1）]		
本单位于2018年3月20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18.3.2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附编制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5.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表； 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意见表； 7.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改说明表； 8. 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18年3月26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18年3月28日		
备案编号	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 320609-2018-13-H		
报送单位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编号 320691000201604050109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91765860600Q (1/1)

名称 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住所 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同兴路1号
法定代表人 陈立新
注册资本 13438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04年09月15日
营业期限 2004年09月15日至2054年09月14日
经营范围

生产单一饲料(大豆粕);加工食用植物油(全精炼),食用油脂制品[食用氢化油、人造奶油(人造黄油)、起酥油、代可可脂];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物专用运输(罐式);批发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按商务局部门《批准证书》所核经营范围凭许可证经营)(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开发、生产以油籽为加工原料的相关产品,高性能淀粉涂料;生产销售食品添加剂大豆磷脂;以及为此所需要原料的国内、国外采购,提供与上述产品有关的市场及技术服务;粮食、植物油的仓储服务;食品添加剂的开发、生产销售以及进出口、批发和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豆粕、玉米的批发和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涉及许可证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6年 04月 05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经考核鉴定合格。

特发此证。

According to the Labour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national occupational skill standards, the certificate is herewith issued after passing testing and assessment.



Seal of the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姓名 倪庆辉 性别 男
Name Sex

出生日期 1987 年 1 月 24 日
Birth Date Year Month Day

文化程度 大专
Educational Level

发证日期 2012 年 05 月 17 日
Date of Issue

证书编号 1210080000301955
Certificate No.

身份证号 320681198701242830
ID Card No.

职业(工种)及等级 污水处理工
Occupation & Skill Level

理论知识考试成绩 92.0
Result of Theoretical Knowledge Test

操作技能考核成绩 80.0
Result of Operational Skill Test

评定成绩 良好
Result of Test



姓名 陈立新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2 年 1 月 4 日

住址 北京市宣武区广华轩1号
楼B座2210号



公民身份号码 110105197201042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北京市公安局宣武分局

有效期限 2005.05.07-2025.05.07